



JINCHENG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晋城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第1期(总第259期)

编辑委员会

顾问: 刘 锋

主任: 焦新文

委员:

王灵午 许钟蔚 韩建英

冯忠孝 原家喜 胡保金

王江龙

主 编: 焦新文

副 主 编: 刘慧波

执行总编: 秦朝利

本期责编: 常思思

郭 岱

主办单位: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

晋城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服务中心

地 址:

市区凤台西街 289 号

市政府办公楼 1102 室

邮 编: 048000

电 话: (0356)2198496

网 址:

<http://www.jcgov.gov.cn/>

电子邮箱: jcszfgb@126.com

印 刷:

山西新浪印业有限公司

目 录

2020年第1期(总第259期)

(双月刊)

晋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行动方案的通知

.....1

关于做好晋城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5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2020年度全市地方监管煤矿春节停产停建及节后复产复建工作的通知

.....9

关于印发晋城市“千名干部入企”服务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29

关于印发晋城市医疗卫生领域市与县(市、区)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

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32

关于印发晋城市水污染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36

关于印发《关于疫情期间支持脱贫攻坚的十项政策》的通知41

关于加快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的实施意见43

2020年智慧停车建设项目实施方案46

大事记



晋城市人民政府1月大事记49

晋城市人民政府2月大事记52

晋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 转型升级的行动方案的通知

晋市政发〔2020〕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
府各委、办、局:

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
转型升级的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

晋城市人民政府
2020年2月12日

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 产业转型升级的行动方案

(2020年—2022年)

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是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提高农村生产力的重要基础,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支撑。没有农业机械化,就没有农业农村现代化。为加快推进我市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升级,推动农机装备产业向高质量发展转型,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42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9〕2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三年行动方案如下:

一、目标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决策部署,适应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以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和满足广大农民对机械化生产的需要为目标,以农机农艺融合、机械化信息化融合、农机服务模式与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相适应、机械化生产与农田建设相适应为路径,以科技创新、机制创新、政策创新为动力,补短板、强弱项、促协调,推动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走出一条具有晋城特色的农业机

械化发展道路,为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发展目标。到2022年,农机技术创新和示范推广能力明显提升,农作物生产薄弱环节机械化全面突破,农机装备结构持续优化并基本满足农业生产需求,农机作业条件明显改善,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基本建立健全,农机使用效率显著提升,总体迈入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农业机械化发展时期。全市农机总动力达到64.5万千瓦,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78%,丘陵山区机械化率达到60%以上,设施农业、林果业、畜牧养殖和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化率总体达到50%左右。

二、主要任务

(一)实施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推进行动。聚焦主要农作物生产关键和薄弱环节,加大农机化技术创新和试验示范推广力度,在完善小麦全程机械化技术基础上,努力提高玉米、大豆机收和马铃薯、谷子机播机收水平。加快高效植保、产地烘干、秸秆处理等环节与耕种收环节机械化集成配套,探索具有区域特点的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解决方案。强化农机农艺融合,协同构建高效机械化生产体系,加快选育和推广适于机械化作业、轻简化栽培的品种,将适应机械化作为农作物品种审定、耕作制度变革、产后加工工艺改进、农田基本建设等工作的重要目标,促使良种、良法、良地、良机配套。加大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项目支持力度,因地制宜培育、创建一批机具配套合理科学、生产技术集成先进、管理服务有序高效、示范引领效果明显的县域全程机械化示范基地,充分发挥辐射带动效应,进而创建率先实现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综合示范乡、示范县。各级财政资金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深松(耕)整地、秸秆还(离)田、精少量播种、高效植保等生产服务给予支持,助力全程机械化作业和农业规模化生产。(市农机发展中心、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等负责。列第一位者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实施优势特色农业产业全面机械化推进

行动。围绕农业结构调整,加快优势特色农业产业农机装备及技术发展,在小杂粮生产、设施农业、畜牧养殖、果蔬生产、中药材种植等机械化程度较低产业中,大力开展“机器换人”行动,推进农业生产全面机械化。在杂粮生产方面,重点引进推广精密播种、联合收获等装备机械;在设施农业方面,重点引进推广低(无)污染、高性能的物理技术装备、高效植保机械及运输机械;在畜牧养殖方面,重点引进推广饲料饲草收储、压捆、加工设备和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在果园管护方面,重点引进推广果蔬采收、清选分级、包装保鲜和储运设施设备;在中药材生产方面,以党参、连翘、黄芩等优势中药材为主,实现种植、移栽、采收等关键装备技术的重点突破;在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化方面,扶持建设一批机械化集中处理和集中干燥中心,支持农产品初加工企业技术装备改造升级。每年在全市选择有一定基础发展较好的规模经营主体,扶持引进产业链各环节农机装备,创建一批特色产业机械化应用示范样板。(市农机发展中心、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市财政局等负责)

(三)实施绿色高效新机具新技术示范推进行动。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开展精准施药、高效施肥、水肥一体化、节水灌溉、农产品烘干、残膜回收利用、饲草料收获加工、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人畜粪污资源化利用等绿色高效机械装备和技术的示范推广。普及高效适宜的机械化秸秆还田离田、深松整地、免少耕播种等有机旱作农业技术。大力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市级财政按10元/亩标准以奖代补,引导和激励各地在巩固秸秆机械化还田主渠道的基础上,培育、发展、壮大一批秸秆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原料化利用市场主体,推进秸秆资源多途径、多层次、高附加值利用,实现全市区域内无露天秸秆焚烧。每年实施农机深松(耕)整地作业30万亩以上,机械化秸秆还田130万亩以上,2022年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规范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积极推进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试点工作,对未列入我市补贴范围或虽列入补贴范围但适合本地特色农业发展所急需的机具,各县(市、

区)可以使用本级财政资金进行补贴或累加补贴。积极配合全市行政村合并工作开展,鼓励和引导农村新型合作组织开展行政村合并后的土地流转、土地托管和土地规模化经营工作。(市农业农村局、市农机发展中心、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市生态环境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等负责)

(四)实施智慧农机建设示范引领行动。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推动农业机械化领域与物联网应用场景相互融合,推进“互联网+农机作业”,构建“智慧农机”体系,通过全面监控农机运行轨迹、作业面积、作业质量,实现远程数据采集、数据存储、数据传输、北斗/GPS双模定位及数据监测无线传输全覆盖。将智慧农机建设列入数字政府建设内容,重点扶持在大中型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大中型农业机械和绿色高效配套机具上安装智能监控终端,2022年实现全市大中型农业机械及主要配套机具全部纳入智慧农机平台监管。不断丰富和完善智慧农机信息管理平台功能,支持农机部门、服务组织、农机户、农户依托平台开展市场供需对接、机具调度、服务保障等方面的信息化服务,提高农机社会化服务的效率效益。推广成熟的农机作业、农机维修、配件销售的互联网应用模式,推进农机产品网络营销,搭建农机电商服务体系,发展“共享”服务模式,推动农机服务便捷高效。(市农机发展中心、市大数据应用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等负责)

(五)实施农业机械化公共服务提质增效行动。加强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体系建设,强化公益性职能,探索培育“物联网+农机+农艺”发展模式、“企业+合作社+基地”组织模式的农机化推广示范中心,创新“田间日”等体验式、参与式技术推广新方式。鼓励农机科研推广人员与农机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技术合作。严格落实农机安全生产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责任,构建以源头管理、执法监控、宣传教育为主要内容的农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健全镇村农机安全监管网络,深入开展“平安农机”创建活动。全面履行农业机械化质量监督管理职能,努力提高农机产品质量、作业

质量、维修质量和服务质量水平,积极开展农机产品质量调查。推动农机智能化服务建设,加快农机管理和作业服务信息化步伐,构建上下贯通的高效率农机化管理服务“一张网”。(市农机发展中心、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负责)

(六)实施新型农机服务组织共育共建行动。扶持农机服务组织创新发展,鼓励社会资本投入支持农机合作社发展;鼓励金融机构对农机企业和农机服务组织提供信贷投放、融资租赁、信贷担保等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对购买大型农机装备贷款进行贴息;鼓励保险机构开发农机保险产品,探索对参保的农机产品给予保费补贴;农机耕作服务、农机融资租赁服务按规定适用增值税优惠政策,允许租赁农机设备的实际使用人按规定享受农机购置补贴。持续开展示范农机合作社、示范机械化家庭农场和示范农机大户培育活动,引导技术、资金、政策等向新型农机经营主体集聚,到2022年,全市要培育符合标准的省、市、县级示范社场户100个以上,促进农机服务组织提质增效。鼓励农机服务主体通过跨区作业、订单作业、农业生产托管等多种形式,开展高效便捷的农机作业服务,实现机具共享、互利共赢,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推动农机服务业态创新,建设一批“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为周边农户提供全程机械作业、技术培训、信息咨询等“一站式”综合服务,提高农业生产全产业链服务水平。努力改善农机作业配套设施条件,将农机场库棚建设作为农村基础设施的重要内容,落实设施农用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用地等相关政策。加强县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农机具存放和维修、农作物育秧育苗以及农产品产地烘干和初加工等农机作业服务配套设施。在年度建设用地指标中,优先安排农机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用地,并按规定减免相关税费。(市农机发展中心、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税务局、市银保监分局、市财政局等负责)

(七)实施农机作业基础条件改善行动。将农田“宜机化”改造和机耕道建设纳入新农村建设内容,按照因地制宜、科学规划、集中突破原则,先行选择部分典型乡镇、行政村进行整体规划,局部集中推进,不断完善标准,总结经验,为全面推进提供借鉴。依托高标准农田建设,统筹中央和地方相关资金及社会资本,支持全市丘陵山区开展农田“宜机化”改造和机耕道建设,推动农田地块小并大、短并长、陡变平、弯变直和互联互通,改善农田农机作业和通行条件,拓展大型农机运用空间,促进丘陵山区“以机适地”的低水平农机化发展向“以地适机”的高水平发展转变。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农村土地综合治理等方面制度、标准、规范和实施细则的制修订,进一步明确田间机耕道路、田块长宽平等“宜机化”要求,建立健全建设监理和验收评价机制。每年完成农田“宜机化”改造1000亩、机耕道建设50公里以上。(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机发展中心、市财政局等负责)

(八)实施农机技能人才培养行动。推进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加强农机适用人才队伍建设,加大对农机大户、农机合作社带头人的培训力度。大力遴选和培养农机生产及使用一线“土专家”,通过购买服务、项目支持等方式,支持农机企业、农机合作社培养农机操作、维修等实用技能型人才,打造“工匠型”农机操作手。制定优惠政策吸引省内外高端农机人才服务全市农业产业,通过招录、遴选等方式,不断充实市、县农机部门干部队伍建设。加强基层农机推广人员岗位技能培养和知识更新,鼓励大中专毕业生、退伍军人、科技人员等返乡下乡创办领办新型农机服务组织,打造一支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一线农机人才队伍。(市农业农村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农机发展中心等负责)

(九)实施现代农机装备产业发展创新行动。通过信贷、税收等优惠政策支持农机制造业发展,积极引进国内、省内先进农机装备产销企业落户进驻我市,支持小型农机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努力改变全市农机产业落后面貌。瞄准

全市农业机械化需求,坚持自主开发和引进、消化、吸收、创新相结合的发展道路,加快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推用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鼓励企业加强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接,探索建立“企业+合作社+基地”的农机产品研发、生产、推广新模式。实施农机产品“引进来、走出去”战略,支持农机企业积极参加国内省内农机产品展销展览活动,鼓励探索开展个性化定制、网络精准营销、在线支持服务等新型商业模式,加快培育打造晋城农机品牌,提升我市农机企业影响力和竞争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市农机发展中心等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机发展中心牵头的全市农业机械化发展协调推进机制,统筹协调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发展工作。围绕政策设计、重大专项和重点工作安排,加强谋划指导,研究破解发展中的难题,重大问题及时向市政府报告。(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机发展中心等负责)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县(市、区)要充分认识到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性、紧迫性,将其作为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内容,纳入本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议事日程。要结合实际,强化对农业机械化的资金投入和政策保障,建立协同推进机制,落实部门责任,强化目标考核,形成工作合力。(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三)注重典型引路。发挥政府在推进农业机械化发展中的引导作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调动各类市场主体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要加强舆论引导,推介典型经验,宣传表彰先进,努力营造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良好氛围。(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机发展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等负责)

晋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晋城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

通 知

晋市政发〔2020〕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国发〔2019〕24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我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晋政发〔2020〕2号)文件精神,切实做好我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坚持实事求是、改革创新、精心组织、周密部署、依法实施,科学设计人口普查方案,依法依规开展普查工作,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全面客观反映我市人口发展状况,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发展,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准确完整的人口数据支撑。

(二)目的意义。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开展的重大国情国力调查,也是一项重大的市情市力调查。通过人口普查,将全面查清我市人口数量、结构、分布、教育、城乡住房等方面情况,为完善人口发展战略和政策体系,提高人口发展质量,应对人口老龄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科学制定国民经济和社

会发展规划,推动经济高质量转型发展,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三)普查对象、内容和时间。普查对象:人口普查对象是普查标准时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但未定居的中国公民,不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短期停留的境外人员。普查内容:人口普查主要调查人口和住户的基本情况,内容包括:姓名、公民身份号码、性别、年龄、民族、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迁移流动、婚姻生育、死亡、住房情况等。普查时间:本次人口普查的标准时点是2020年11月1日零时。

二、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技术要求高、工作难度大,为保证工作有序推进,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晋城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见附件),负责人口普查的组织实施和普查工作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决策和决定。

各级人民政府及各单位要按照国务院确定的“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统筹协调、突出重点,认真做好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在2020年2月29日前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认真做好本辖区普查的组织实施工作,对普查工作中遇

到的问题和困难,要采取措施予以解决;乡(镇、街道办)要在2020年3月底前设立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村民委员会和社区居民委员会要在2020年5月中旬前设立普查工作小组;各大中型企业、大中专院校、驻晋单位要在2020年5月中旬前设立人口普查办公室,积极参与并认真配合做好普查一线工作。

(二)落实工作责任。市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普查工作。普查工作中,涉及宣传方面的事项,由市委宣传部负责协调;涉及市级普查经费保障方面的事项,由市财政局负责协调;涉及开发区内各企业用工普查的工作,由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协调;涉及网格管理员组织选调方面的事项,由市委政法委负责协调;涉及港澳台和外籍人口普查方面的事项,由市委统战部、市公安局、市外事办负责协调;涉及人口普查与国民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衔接工作,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协调;涉及教育部门人口普查方面的事项,由市教育局负责协调;涉及户籍人口基础资料整理和协助入户登记工作方面的事项,由市公安局负责协调;涉及行政区划和死亡火化人口等信息,由市民政局负责协调;涉及监狱服刑人员人口普查方面的事项,由市司法局负责协调;涉及社会人才集体户、劳动力集体户和社会保险人口信息方面的事项,由市人社局负责协调;涉及普查电子地图资料 and 不动产权住房调查方面的事项,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协调;涉及租住房屋调查、物业服务管理区域内的宣传和协助入户登记方面的事项,由市住建局负责协调;涉及计生管理员组织选调、普查登记信息与卫生健康、出生人口行政记录信息比对等方面的事项,由市卫健委负责协调;涉及户外广告设置方面的事项,由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协调;涉及对个体工商户宣传方面的事项,由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协调;涉及辖区军队系统人口普查方面的事项,由晋城军分区和武警晋城支队负责协调。其他未列入相关事项由市领导小组协调解决。市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要对涉及工作给予

大力支持和配合,按照工作职责,配合做好相关政策协调和普查登记等工作。

(三)确保经费保障。本次人口普查所需经费除中央、省负担部分外,其余由市、县两级共同负担。市财政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按照满足工作需要、厉行节约、确保普查顺利完成的原则,将普查经费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普查经费包括普查工作经费、“两员”劳动报酬和购置数据采集设备(PDA)等费用。工作经费市级及30万人口以上的县(市、区)应按本行政区内人口人均不低于2.2元预算;30万人口以下的县应按本行政区内人口人均不低于2.5元预算。“两员”劳动报酬根据实际工作天数,按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数据采集设备(PDA)按照两个普查小区配备一台,根据国家、省要求购置。“两员”劳动报酬和数据采集设备(PDA)费用由省、市、县三级按3:4:3的比例拨付。

(四)选聘普查人员。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由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选聘,原则上每个普查小区至少选聘1名普查员,负责普查各项准备和入户登记工作。每2至5个普查小区选聘1名普查指导员,负责安排、指导和督促检查普查员的工作。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主要从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村(居)民委员会干部、当地居民中选调或向社会临时招聘,积极吸纳网格员、计生员等熟悉基层情况的人员加入普查员、普查指导员队伍。被选调或招聘的普查指导员、普查员应当是政治思想好、具有初中以上文化水平、工作认真负责、身体健康、能够胜任普查工作的人员。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对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进行业务培训。

三、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普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做好普查各项工作。要全流程加强对公民个人信息的保护,各级

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严禁向任何机构、单位、个人泄露或出售公民个人信息。普查取得的数据,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得作为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实施考核、奖惩、处罚的依据。

(二)确保数据质量。本次普查采取电子化方式(PDA)开展登记,探索使用智能手机采集数据。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推进大数据在普查中的应用,提高普查数据采集处理效能,提升信息化水平。市、县两级政府统计机构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加大对普查工作中违纪违法行为的查处和通报曝光力度,坚决杜绝人为干扰普查工作的现象,确保普查工作进行和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对普查中发现应当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的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由市、县统计机构按规定提出处分处理建议并及时移送任免机关、纪检监察机关或组织(人事)部门。

(三)做好宣传动员。各级普查机构应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采用电视台、报刊、户外广告、微信公众号、出租车、印刷宣传画、制作入户宣传礼品等多种手段,广泛

深入宣传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如实申报普查项目,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舆论环境。

(四)做好普查资料开发应用和总结工作。各级普查机构应制定人口普查资料开发方案,建立人口普查数据库,编印普查资料,研究探索人口与资源环境、人口与经济社会发展的规律,用高质量的普查数据准确反映人口发展现状,用专业的普查研究成果服务宏观决策,最大限度地发挥普查资料的社会效益。

各级普查机构应及时全面总结在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中的创新做法和工作经验,并对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附件:晋城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晋城市人民政府
2020年2月21日

附件

晋城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张利锋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刘霄志	市委教育工委专职副书记
副组长:张俊威	市政府副秘书长	刘学胜	市民政局副局长
张志兴	市统计局局长	陈旭伟	市司法局副局长
马树敬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续永福	市财政局副局长
文海潮	市公安局副局长	赵惠斌	市人社局副局长
裴小霞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王江元	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米晋斌	市住建局副局长	王天圣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李玉平	市卫健委副主任	原张晋	市外事办副主任
赵永红	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	李先锁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成 员:侯虎胜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市委新闻中心主任、 市政府新闻办公室主任	李鸿贤	市统计局副局长
吴 鹏	市委统战部三级调研员	李 海	市政府经济研究中心副主任
赵 军	市委政法委政治部主任	董培庆	开发区经济发展与安全监管部部长
石少平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陈晋斌	市新闻传媒集团副总编
闫茂盛	市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张 科	晋城军分区保障处处长
		梁海滨	武警晋城支队政治工作处主任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李鸿贤(兼)。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2020年度全市地方监管煤矿 春节停产停建及节后复产复建工作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0〕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煤矿复产复建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16〕12号),结合全市地方监管煤矿实际,现就2020年度全市地方监管煤矿春节停产停建及节后复产复建工作通知如下:

一、停产停建放假安排

1. 全市煤矿原则上2020年1月17日(农历腊月二十三)0时至2020年1月30日(正月初六)24时期间停产停建放假。

2. 全市煤矿在2020年1月24日(农历腊月三十)0时至2020年1月30日(正月初六)24时期间必须停产停建放假,不得组织生产建设。

3. 市级监管煤矿具体停产停建放假时间由主体企业安排决定。

4. 各县(市、区)监管煤矿具体停产停建放假时间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安排决定。

二、放假期间主要工作

1. 停产停建前,煤矿企业要开展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自查自纠整改工作,提前周密安排停产停建期间各项工作,确保安全。

2. 停产停建期间,煤矿企业必须制定安全技术措施,严格落实通风、排水、监测监控、瓦斯检

查、安全检查、设备管理等安全专项工作措施,真正做到“一停四不停”。停产停建煤矿要明确留守值班人员和带班领导,强化下井巡查,下井巡查人员要规定巡查路线,不得单独行动,严禁擅自改变工作计划,冒险巡回检查。

3. 2020年1月17日(农历腊月二十三)0时至2020年1月24日(农历腊月三十)0时,计划组织生产建设或安排检修的煤矿企业,必须执行以下规定:(1)制定《安全生产保障措施》,经主体企业审查批复,按照属地监管原则,报市、县应急管理局备案后,方可组织作业;(2)煤矿矿长原则上不得离开本市,确需外出的必须按照规定履行外出报备手续,并立即停止煤矿生产建设检修;(3)煤矿矿长每天必须到矿进行安全巡查,并将巡查情况于当日报至隶属主体企业;(4)原则上不得安排夜班生产作业,只可以进行必要的辅助工作;(5)主体企业必须安排专人进行24小时驻矿盯守,确保各类安全措施执行到位。

4. 各级、各单位和各煤矿企业必须加强应急值守工作,确保24小时不漏岗,不脱岗,确保通讯畅通。

三、春节后复产复建验收工作

1. 市级监管煤矿复产复建验收工作从2020年1月30日(正月初六)0时以后方可启动实施,1

业要指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于每日上午8:30前将前一日进度情况,按照《2020年晋城市春节节后复产复建验收进度表》(附件5)要求填写汇总盖章后,传真至市煤炭生产信息调度监控中心(联系电话:0356-2068130;传真:0356-2068330),市煤炭生产信息调度监控中心要及时整理报送至领导小组办公室。

6. 严格责任追究。坚持“谁验收,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严格执行复产复建程序、办理时限和验收标准,对因在验收工作中降低标准、把关不严、弄虚作假,复产复建后造成事故的以及对敷衍塞责、推诿扯皮、工作拖拉,未按规定时限办结相关工作的,要依纪依法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7. 严守廉政准则。各级参与复产复建验收人员要严格执行《廉政准则》和复产复建验收廉洁自律规定,如有违反,严肃处理。监督举报电话:纪检监察室 0356-2060078。

附件:

1. 晋城市生产矿井复产验收基本条件
2. 晋城市建设矿井复建验收基本条件
3. 市级监管煤矿主体企业复产/复建验收审核表
4. 2020年晋城市煤矿春节期间工作安排统计表
5. 2020年晋城市春节节后复产复建验收进度表

备注:附件电子版请到公共邮箱下载:jcyh-pc@163.com,密码:pc12345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10日

附件1

晋城市生产矿井复产验收基本条件

矿井名称(盖章):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	验收内容	验收要求	验收情况	是否合格	签字
一、证照手续	营业执照	查证照。在有效期内			
	采矿许可证	查证照。在有效期内			
	安全生产许可证	查证照。在有效期内			
二、安全管理	矿长、总工程师和分管安全、生产、机电的副矿长	查资料。检查任职文件			
	安全生产责任制	查制度。检查各级负责人、各部门、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生产技术、安全、通风、机电、运输、地测防治水、培训、应急救援、职业卫生等管理机构 煤与瓦斯突出矿井设置防突管理机构	查机构。按规定设置机构,且人员数量能满足日常工作需要			
	安全生产目标管理、投入、奖惩、技术措施审批、培训、办公会议制度,安全检查制度等	查制度。检查制度健全情况,并随机抽查一个季度的执行情况			
	领导带班下井	查制度。检查制度健全情况,并随机抽查一个月领导带班下井情况和下个月带班计划,符合《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查资料。安全生产标准化达到二级及以上等级标准(通过市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检查初审)			
	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查资料。检查本年度的提取和使用情况,符合《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的规定			

项目	验收内容	验收要求	验收情况	是否合格	签字
三、 生产技术	采区布置	查采区设计和现场。按批准的采区设计进行采掘布置;采掘工作面数量符合设计、《煤矿安全规程》第95条的规定			
	矿井生产和通风能力核定	查资料。检查每年核定的矿井生产和通风能力情况,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139条的规定			
	采掘作业计划	查计划。检查矿井的年、季、月计划,并核算有无超核定(设计)能力安排采掘作业计划。其中,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和水文地质类型复杂、极复杂的矿井按核定(设计)能力的80%安排采掘作业计划			
	采掘作业规程	查规程。检查《作业规程》的审查情况。地质及开采条件发生变化,及时补充安全技术措施			
	采掘衔接正常	查资料和现场。矿井的开拓、准备、回采煤量符合《防范煤矿采掘接续紧张暂行办法》第3条规定的最短时间			
	安全出口	查现场。矿井、各水平、各采区以及每个采煤工作面的安全出口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87、88、97条的规定			
	各类图纸	查图纸。检查填绘的各类图纸,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14条的规定,并按规定执行图纸交换制度			
	采煤工作面实现机械化开采	查现场。检查采煤工作面实现机械化开采情况			
	采掘工作面支护	查现场。检查按《作业规程》支护情况,采掘工作面支护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的规定。煤巷、半煤岩巷支护必须进行顶板离层监测			
	井下作业限员制度	查资料。检查制定的井下作业限员制度和人员位置监测系统运行情况,随机抽查抽查矿井单班作业人数、采煤和掘进工作面作业人数,符合《煤矿井下单班作业人数限员规定(试行)》要求			
煤炭产量监控系统	查现场。随机抽查一个季度的煤炭产量监控系统运行情况,产量监控数据与实际产量相符				

项目	验收内容	验收要求	验收情况	是否合格	签字
四、一通三防	瓦斯等级鉴定	查资料。检查鉴定结果。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169、170、189条和《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第11、12、13条,以及《煤矿瓦斯等级鉴定办法》的规定(因停产不具备鉴定条件的矿井除外)			
	煤尘爆炸性和煤层自燃倾向性鉴定	查报告。检查矿井开采水平煤层的煤尘爆炸性和煤层自燃倾向性鉴定报告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的规定			
	通风系统	查资料和现场。矿井通风系统不存在《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八条所列情形			
	主要通风机	查资料和现场。检查风机运行记录和正常运行情况,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150、153、163条等规定			
	采掘工作面通风	查图纸和现场。检查采掘工作面通风,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150、153、163条等规定			
	掘进工作面的局部通风机	查现场。检查掘进工作面的局部通风机,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164、165条的规定			
	通风设施	查现场。检查通风设施,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的规定			
	有毒有害气体监测	查资料和现场。检查瓦斯以及其它有毒有害气体的检查和监测记录,以及超限按规定分析和处理情况,现场无超限情况			
	抽采瓦斯队伍	查机构。检查组建的专门的抽采瓦斯队伍,以及配备的抽采技术人员,能满足瓦斯抽采工作需要(针对瓦斯抽采矿井)			
	抽采瓦斯系统及抽采达标工作	查图纸和现场。检查抽采瓦斯系统,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181条,以及瓦斯抽采达标的规定(针对瓦斯抽采矿井)			
	使用金属抽采瓦斯管路	查现场。不得使用非金属抽采瓦斯管路,绝缘段除外(针对瓦斯抽采矿井)			
	两个“四位一体”综合防突措施	查资料和现场。检查区域、局部防突措施落实及防突效果达标的情况,符合《煤矿安全规程》和《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的规定(针对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及按突出管理的矿井)			

项目	验收内容	验收要求	验收情况	是否合格	签字
四、一通三防	防灭火管理	查资料和现场。检查防灭火专项设计,以及综合预防煤层自燃发火措施的落实情况。煤层无自然发火现象(针对开采容易自燃和自燃煤层的矿井)			
	防尘供水系统	查资料和现场。检查防尘供水系统,符合《煤矿安全规程》规定,并能正常使用;检查防尘措施落实情况			
	安全监控系统	查资料和现场。检查安全监控系统的安装、使用、维护以及升级改造等情况,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等规定			
	火工品管理	查资料和现场。按矿井瓦斯等级选用相应的煤矿许用炸药和雷管,爆破由专职爆破工担任,并执行火工品领取、运输、使用、回收、存放等制度			
五、地测防治水	生产地质报告	查报告。符合《煤矿地质工作规定》第78条的规定			
	矿井水文地质类型	查报告。矿井水文地质类型划分符合《煤矿防治水规定》第12、13、14条的规定			
	水文地质图件	查图纸。符合《煤矿防治水细则》第17条的规定			
	矿井排水系统	查资料和现场。符合《煤矿防治水细则》第106-111条等规定			
	防治水专业技术人员、专用探放水设备、专门的探放水作业队伍	查资料和现场。检查矿井的防治水专业技术人员,以及配齐专用探放水设备、建立专门的探放水作业队伍等情况			
	执行“物探先行、化探跟进、钻探验证”的综合探测程序	查资料。检查本年度的采掘作业计划范围内运用综合物探方法查明地质构造、积水等隐蔽致灾因素的情况,以及采掘工作面探放水设计和安全技术措施			
	执行“预测预报、探掘分离、有掘必探、先探后掘、先治后采”的防治水原则	查资料。检查防治水管理制度及探放水记录,落实探掘分离、有掘必探的情况			
	老空区积水管理	查资料。检查针对老空区积水划定的警戒线和禁采线,以及落实和完善预防性保障措施的情况			
	分区管理	查资料。检查矿井可采区、缓采区、禁采区的划分情况。年度采掘作业计划必须在可采区进行			
带压开采管理	查资料。检查带压开采专项设计和地质报告,以及对开采区域的安全分区,制订并采取针对性的安全措施等情况(针对带压开采矿井)				

项目	验收内容	验收要求	验收情况	是否合格	签字
六、机电运输	供配电系统	查资料和现场。检查两回路供电系统,井上下设备的供配电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的规定			
	电气设备管理	查现场。电气设备的选型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441条的规定,有接地、过流、漏电等保护装置,无失爆现象			
	主要设备管理	查资料。主副提升设备、重要用途钢丝绳、主要通风机、主排水泵及空气压缩机等主要设备的技术性能测试按《煤矿在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目录(第一批)》(安监总规划[2012]99号)规定的周期进行测定,性能检测检验报告合格有效			
	运送人员设备	查现场。检查运送人员设备及各项保护,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382、383、385条等规定;架空乘人器性能检测检验报告合格有效(不得使用斜井(巷)人车运送人员)			
	煤炭运输系统	查现场。井下煤炭运输设备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的相关规定			
	辅助运输系统	查现场。检查井下辅助运输设备及各项保护。倾斜井巷内使用串车提升时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387条规定			
七、人员配备和培训考核	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查资料。检查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和考试,以及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的情况(自任职起6个月内通过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			
	专业技术人员	查资料。检查煤矿专业技术人员的配备情况,能满足工作需要			
	特种作业人员	查资料。检查特种作业人员持有《煤矿特种作业操作证》			
	其他从业人员	查资料。检查其他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情况,达到《煤矿安全培训规定》要求			

项目	验收内容	验收要求	验收情况	是否合格	签字
八、应急救援	应急救援队伍	查资料和机构。按规定设立矿山救护队;未设立的要与就近的救护队签订救护协议,并设立兼职救护队			
	安全避险系统	查资料和现场。检查煤矿井下监测监控、人员定位、紧急避险、压风自救、供水施救和通信联络等安全避险系统,以及日常维护记录			
	救援物资储备	查资料和现场。储备必要的救援物资			
	重大危险源管理	查资料。检查矿井重大危险源评估报告,符合《安全生产法》第37条的规定,并按规定备案			
	事故应急预案	查资料。检查批准的年度矿井灾害预防和处理计划,以及事故应急预案,并核查上一年度的定期演练情况			
	调度指挥机构	查机构。检查设置的调度指挥部门,及岗位职责等情况,保证每天24小时专人值守,每班工作人员满足调度工作要求			
九、安全风险分级管控	工作机制	查机构和资料。按照《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试行)》关于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的要求,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责任体系,明确负责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的管理部门;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制度,明确安全风险的辨识范围、方法和安全风险的辨识、评估、管控工作流程			
	安全风险辨识评估	查资料和现场。按照《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试行)》关于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的要求,开展年度辨识评估和专项辨识评估			
	安全风险管控	查资料和现场。按照《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试行)》关于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的要求,落实管控措施,开展定期检查和现场检查,并进行公告警示			
	保障措施	查资料。按照《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试行)》关于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的要求,实行信息化管理,并加强人员教育培训			

项目	验收内容	验收要求	验收情况	是否合格	签字
十、事故隐患排查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查制度。随机抽查一个季度执行《煤矿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设指南》的情况,以及向从业人员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情况			
	事故隐患排查情况	查现场。无《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四条至第十八条所列情形			
	重大事故隐患验收销号	查资料。检查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方案、督办通知、治理时限、动态检查、验收销号、公示公告和行政处罚等情况			
十一、停产及整顿	停产报告制度	查资料。按《山西省煤矿复产复建管理办法》的规定落实停产报告			
	停产措施落实	查资料和现场。按《山西省煤矿复产复建管理办法》的规定落实停产措施			
	事故煤矿整顿期限	查文件或文书。检查下达的停产停建整顿指令,达到规定的整顿期限			
	复产整顿情况	查资料和现场。检查批准的整顿方案,能在限定的整顿时间内,由煤矿主要负责人组织并完成全面整顿;检查整顿期间用电量等,核查有无生产作业行为			
	组织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	查资料。检查复产前对职工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情况,随机询问职工培训内容			
	煤矿自验情况	查资料。检查煤矿按照《山西省煤矿复产复建验收基本条件(试行)》自行验收并合格等情况			
十二、其他	其他验收内容	查资料。按《关于切实加强2020年全市煤矿节后复工复产全员培训考核工作的通知》(晋市应急教发[2019]193号)要求,组织复产复建前全员培训,并按照属地监管原则,由市、县应急局组织考试,且考试成绩符合规定。			
组长 签字		成员 签字			

注:验收情况要填写验收具体实际情况,不能以“合格”、“不存在”等替代。

附件2

晋城市建设矿井复建验收基本条件

矿井名称(盖章):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	验收内容	验收要求	验收情况	是否合格	签字
一、证照手续	营业执照	查证照。在有效期内			
	采矿许可证	查证照。在有效期内			
	开工报告的批准	查批复。在建设工期内			
	联合试运转方案的批准	查批复。在批准期限内(针对联合试运转矿井)			
二、安全管理	矿长、总工程师和分管安全、基建、机电的副矿长	查资料。检查任职文件			
	安全生产责任制	查制度。检查各级负责人、各部门、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基建、安全、通风、机电、运输、地测防治水、培训、应急救援、职业卫生等管理机构 煤与瓦斯突出矿井设置防突管理机构	查机构。按规定设置机构,且人员数量能满足日常工作需要			
	安全生产目标管理、投入、奖惩、技术措施审批、培训、办公会议制度,安全检查制度等	查制度。检查制度健全情况,并随机抽查一个季度的执行情况			
	领导带班下井	查制度。检查制度健全情况,并随机抽查一个月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领导带班下井情况和下个月带班计划,符合《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			
	建设项目安全管理	查资料。检查项目建设安全管理制度,以及建设单位履行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和日常安全管理的情况,能对防范瓦斯和水害等重大灾害负总责,对施工、监理单位进行全面统一、协调管理			
	提取和使用安全费用	查资料。检查施工单位在上年度的提取和使用情况,符合《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的规定(标准为工程造价的2.5%)			

项目	验收内容	验收要求	验收情况	是否合格	签字
三、 施工管理	工程招投标	查资料。检查施工项目工程招投标手续,中标施工单位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符合相关规定)证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照,不得存在越级或超出施工能力承揽工程,不得存在转包或违法分包行为			
	施工项目备案	查备案。检查施工企业按规定备案情况,施工项目(中标)按规定备案情况			
	施工项目部	查资料 and 人员。检查施工项目部配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机电负责人、工程质量负责人等管理人员的情况;通过检查施工项目部的项目经理有无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以及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数量,核查有无挂靠施工资质行为			
	施工单位安全主体责任	查资料和现场。检查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检查施工项目部配备专职通风、水文地质专业管理人员及安全、瓦斯检查员、特种作业人员的情况,随机检查一个季度的落实情况			
	监理单位监理责任	查资料。检查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符合相关规定)证书、配备具备监理资格及专业技术的监理人员和数量的情况,随机检查一个季度的现场监理情况			
	初步设计、安全专篇	查资料和现场。检查初步设计、安全专篇及重大变更的审查批准文件,现场检查在建项目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贯彻情况			
	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图	查资料。检查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图			
	工程施工进度	查资料和现场。检查贯彻施工组织设计提出的一期、二期、三期工程施工情况,施工顺序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建设项目安全管理的通知》(发改能源[2010]709号)的第七条关于合理安排煤矿建设项目施工顺序的规定,且一期、二期、三期工程的施工工期控制在施工组织设计的计划时间内,工程提前结束的时间不得大于3个月(因故停建影响工期的,按扣除影响的时间计算)(一期工程是从井筒(平硐)开始到井底车场施工前的全部井下工程;二期工程是从施工井底车场开始到进入采区施工前的工程;三期工程是从施工采(盘)区车场开始到整个采(盘)区布置的工程。)			

项目	验收内容	验收要求	验收情况	是否合格	签字
三、施工管理	安全施工管理	查资料和现场。检查单位工程施工组织设计、作业规程、安全技术措施的编制情况,随机检查一个季度的实施情况			
	井下作业限员制度	查资料。检查制定的井下作业限员制度和人员位置监测系统运行情况,随机抽查抽查矿井单班作业人数、掘进工作面作业人数,符合《煤矿井下单班作业人数限员规定(试行)》要求			
	各类图纸	查图纸。检查填绘的各类图纸,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14条的规定,并按规定执行图纸交换制度			
	依法依规施工	查资料和现场。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不得签订出煤(不包括工程煤)协议;必须在批准的设计范围内施工,不存在超设计区域或煤层外施工,不存在边建设边生产现象			
四、一通三防	瓦斯等级鉴定	查资料。检查鉴定结果。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169、170、189条和《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第11、12、13条的规定,以及《煤矿瓦斯等级鉴定办法》的规定(针对具备鉴定条件的矿井)			
	煤尘爆炸性和煤层自燃倾向性鉴定	查报告。检查矿井开采水平煤层的煤尘爆炸性和煤层自燃倾向性鉴定报告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的规定			
	通风系统	查图纸和现场。建设施工期间安装使用机械通风设备,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矿井进入二期工程前,其他建设矿井进入三期工程前,形成由地面主要通风机供风的全风压通风系统二、三期工程必须绘制通风系统图			
	掘进工作面通风	查图纸和现场。检查掘进工作面通风,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150、153、163条等规定			
	掘进工作面的局部通风机	查现场。检查掘进工作面的局部通风机,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164、165条的规定			
	通风设施	查现场。检查通风设施,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的规定			
	有毒有害气体监测	查资料和现场。检查瓦斯以及其它有毒有害气体的检查和监测记录,以及超限按规定分析和处理情况,现场无超限情况			
	抽采瓦斯队伍	查机构。检查建设单位组建的专门的抽采瓦斯队伍,以及配备的抽采技术人员,能满足瓦斯抽采工作需要(针对瓦斯抽采矿井)			

项目	验收内容	验收要求	验收情况	是否合格	签字
四、一通三防	抽采瓦斯系统	查资料和现场。检查抽采瓦斯系统,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 181 条,以及瓦斯抽采达标的规定 其中: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揭露突出煤层前,要形成抽采瓦斯系统并投入运行;高瓦斯矿井在进入三期工程前,要形成抽采瓦斯系统并投入运行(针对瓦斯抽采矿井)			
	使用金属抽采瓦斯管路	查现场。不得使用非金属抽采瓦斯管路,绝缘段除外(针对瓦斯抽采矿井)			
	煤与瓦斯突出矿井落实两个“四位一体”综合防突措施	查资料和现场。检查区域、局部防突措施落实及防突效果达标的情况,符合《煤矿安全规程》和《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的规定(针对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及按突出管理的矿井)			
	防灭火管理	查资料和现场。检查防灭火专项设计,以及综合预防煤层自燃发火措施的落实情况。煤层无自然发火现象(针对开采容易自燃和自燃煤层的矿井)			
	防尘供水系统	查资料和现场。检查防尘供水系统,符合《煤矿安全规程》规定,并能正常使用;检查防尘措施落实情况			
	安全监控系统	查资料和现场。一期井筒揭煤前,安装瓦斯监测监控仪器设备;进入二期工程前,安装安全监控系统。且能正常运行			
	火工品管理	查资料和现场。按矿井瓦斯等级选用相应的煤矿许用炸药和雷管,爆破由专职爆破工担任,并执行火工品领取、运输、使用、回收、存放等制度			
五、地测防治水	煤矿地质报告	查报告。检查煤矿地质勘查报告或兼并重组整合矿井地质报告			
	地质预测预报	查资料和现场。检查单项工程、单位工程的地质预测预报,做到一工程一预报			
	矿井水文地质类型	查报告。矿井水文地质类型划分符合《煤矿防治水细则》第 12、13、14 条的规定			
	水文地质图件	查图纸。符合《煤矿防治水细则》第 17 条的规定			

项目	验收内容	验收要求	验收情况	是否合格	签字
五、地测防治水	矿井排水系统	查资料和现场。检查施工期间的涌水量台帐、井下水动态观测成果资料;排水系统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82条的规定,各施工区设置有临时排水系统			
	防治水专业技术人员、专用探放水设备、专门的探放水作业队伍	查资料和现场。检查矿井的防治水专业技术人员,以及配齐专用探放水设备、建立专门的探放水作业队伍等情况,能满足日常工作需要			
	执行“物探先行、化探跟进、钻探验证”的综合探测程序	查资料。检查本年度的施工作业计划范围内运用综合物探方法查明地质构造、积水等隐蔽致灾因素的情况,以及掘进工作面探放水设计和安全技术措施			
	执行“预测预报、探掘分离、有掘必探、有采必探、先探后掘、先治后采”的防治水原则	查资料。检查建设单位承担井下探放水工作、施工单位负责掘进施工作业的情况,以及防治水管理制度和探放水记录,落实有掘必探的情况			
	老老区积水管理	查资料。检查划定的警戒线和禁采线,以及落实和完善预防性保障措施的情况			
	带压施工管理	查资料。检查带压开采专项设计和地质报告,以及对施工区域进行安全分区,制订并采取针对性的安全措施等情况(针对带压施工区域)			
六、机电运输	供配电系统	查资料和现场。检查两回路供电系统。其中: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水文地质类型复杂和极复杂的矿井进入巷道和硐室施工前,其他矿井进入采区巷道施工前,形成两回路供电			
	电气设备管理	查现场。电气设备的选型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441条的规定,有接地、过流、漏电等保护装置,无失爆现象			
	主要设备管理	查资料。主副提升设备、重要用途钢丝绳、主要通风机、主排水泵及空气压缩机等主要设备的技术性能测试按《煤矿在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目录(第一批)》(安监总规划[2012]99号)规定的周期进行测定,性能检测检验报告合格有效(针对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后的主要设备)			
	运送人员设备	查现场。检查运送人员设备及各项保护,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382、383、385条等规定;架空乘人器性能检测检验报告合格有效(不得使用斜井(巷)人车运送人员)			
	煤炭运输系统	查现场。井下煤炭(工程煤)运输设备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的相关规定			
	辅助运输系统	查现场。检查井下辅助运输设备及各项保护。倾斜井巷内使用串车提升时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387条规定			

项目	验收内容	验收要求	验收情况	是否合格	签字
七、人员配备和培训考核	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查资料。检查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和考试,以及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的情况(自任职起6个月内通过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			
	专业技术人员	查资料。检查煤矿专业技术人员的配备情况,能满足工作需要			
	特种作业人员	查资料。检查特种作业人员持有《煤矿特种作业操作证》			
	其他从业人员	查资料。检查其他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情况			
八、应急救援	应急救援队伍	查资料和机构。按规定设立矿山救护队;未设立的要与就近的救护队签订救护协议,并设立兼职救护队			
	救援物资储备	查资料和现场。储备必要的救援物资			
	事故应急预案	查资料。检查批准的年度矿井灾害预防和处理计划,以及事故应急预案,并核查上一年度的定期演练情况			
	调度指挥机构	查机构。检查设置的调度指挥部门,及岗位职责等情况,保证每天24小时专人值守,每班工作人员满足调度工作要求			
九、安全风险分级管控	工作机制	查机构和资料。参照《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试行)》关于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的要求,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责任体系,明确负责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的管理部门;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制度,明确安全风险的辨识范围、方法和安全风险的辨识、评估、管控工作流程			
	安全风险辨识评估	查资料和现场。参照《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试行)》关于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的要求,开展年度辨识评估和专项辨识评估			
	安全风险管控	查资料和现场。参照《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试行)》关于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的要求,落实管控措施,开展定期检查和现场检查,并进行公告警示			
	保障措施	查资料。参照《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试行)》关于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的要求,实行信息化管理,并加强人员教育培训			

项目	验收内容	验收要求	验收情况	是否合格	签字
十、事故隐患排查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查制度。随机抽查一个季度执行《煤矿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设指南》的情况,以及向从业人员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情况			
	事故隐患排查情况	查现场。无《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四条至第十八条所列情形			
	重大事故隐患验收销号	查资料。检查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方案、督办通知、治理时限、动态检查、验收销号、公示公告和行政处罚等情况			
十一、停建及整顿	停建报告制度	查资料。按《山西省煤矿复产复建管理办法》的规定落实停建报告			
	停建措施落实	查资料和现场。按《山西省煤矿复产复建管理办法》的规定落实停建措施			
	事故煤矿整顿期限	查文件或文书。检查下达的停产停建整顿指令,达到规定的整顿期限			
	复建整顿情况	查资料和现场。检查批准的整顿方案,能在限定的整顿时间内完成全面整顿;检查整顿期间用电量,核查有无生产作业行为			
	组织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	查资料。检查复建前对职工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情况,随机询问职工培训内容			
	煤矿自验情况	查资料。检查煤矿按照《山西省煤矿复产复建验收基本条件(试行)》自行验收并合格等情况			
十二、其他	其他验收内容	查资料。按《关于切实加强2020年全市煤矿节后复工复产全员培训考核工作的通知》(晋市应急教发〔2019〕193号)要求,组织复产复建前全员培训,并按照属地监管原则,由市、县应急局组织考试,且考试成绩符合规定。			

注:验收情况要填写验收具体情况,不能以“合格”、“不存在”等替代。

附件3

市级监管煤矿主体企业复产/复建验收审核表

矿井名称:(盖章)				
详细地址:				
矿井基本情况	矿长姓名		生产能力/建设规模	
	采煤方法		瓦斯等级	
	水文类型		开拓方式	
	通风方式		提升方式	
建设矿井施工情况	项目进度			
	施工 监理 情况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 姓名、职称证及 安全资格证号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姓 名、职称证及安全资格证号		
验收结论			主体企业审核意见	
组长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建设矿井施工情况”一栏由建设矿井填写。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千名干部入企”服务活动 工作方案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0〕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认真贯彻落实。

《晋城市“千名干部入企”服务活动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11日

晋城市“千名干部入企”服务活动 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要在做好防控工作的前提下,全力支持和组织推动各类生产企业复工复产”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市部署要求,切实帮助企业渡过难关,科学有序推动企业复工复产,实现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两手抓”“两手硬”“两不误”,保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服务对象

全市规模工业企业、工业高质量发展重点企业、工业高质量发展优秀企业、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和中小微企业,2020年重点工业转型项目。

二、工作任务

(一)督促企业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督促指导企业按照《山西省工业企业疫情防控工作导则》

《晋城市企业复工和疫情防控15条措施》《晋城市工业企业预防新型冠状病毒导则》等相关文件,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确保企业安全生产。

(二)宣讲应对疫情惠企政策措施。大力宣传中央省市关于应对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以及近年来市委市政府出台的各类惠企政策措施,特别是要把市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晋市政办发〔2020〕2号)传达到中小微企业,确保企业全员知晓政策、用好政策,推动政策有效落实、落地。

(三)协调解决堵点难点问题困难。摸清企业的发展现状,收集企业在复工复产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梳理辨析症结,提出意见建议,列出清单、

分类归纳、建立台帐,现场能办的马上就办,现场不能办的跟踪协调办理。

(四)发现典型经验大力推广推行。入企服务期间,对企业在应对疫情、复工复产过程中的好做法、好经验,要及时进行总结宣传,在全市进行推广推行,为有序推进各项工作、完成各项目标任务提供经验借鉴。

三、组织分工

按照统一组织、上下联动,分级负责、精准服务的原则,开展入企服务。

(一)成立晋城市千名干部入企服务活动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全市干部入企服务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安排部署工作开展,综合协调和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等。

组 长:武健鹏 副市长
 副组长:李东升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杨金中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杨德培 市纪委副书记、
 市监委副主任
 李建亮 市委宣传部分部长
 田志军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朱全红 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主任
 魏 鑫 市委组织部部务委员
 成 员:赵永红 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
 史晋雷 城区副区长
 牛天明 泽州县副县长
 张晋文 高平市常务副市长
 谢 彬 阳城县副县长
 毋胜利 陵川县常务副县长
 丁坚强 沁水县副县长
 田静妮 市招生考试管理中心主任
 樊武斌 市水务局副局长
 李俊强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范常胜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冯晓伟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王 强 市投资促进中心副主任
 董培庆 开发区经济发展和安全监管部部长

领导小组下设两个办公室,综合办公室设在市工信局,主要负责入企服务日常工作综合协调,跟踪掌握工作进展,负责规模工业企业、工业高质量发展重点企业、工业高质量发展优秀企业、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及2020年重点工业转型项目入企服务方面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等。中小微企业办公室设在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负责中小微企业入企服务方面的工作。

(二)选派干部组建入企服务小组。市工信局会同有关部门确定重点企业名单。市县两级组织部门分别负责选派市、县入企服务小组干部,每组3人,服务1户企业(如有工业项目一并开展服务)或1个项目。入企小组组长由副处级或科级干部担任。

(三)选派干部成立市级综合协调服务组。选派7个市级综合协调组主要负责包联县(市、区)、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入企服务工作,组长由处级干部担任。负责督促指导、协调解决各县(市、区)、开发区入企服务工作中涉及市级及以上层面的问题,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上报包联县区入企服务进展情况。

(四)县乡工作安排。各县(市、区)和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应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负责属地企业入企服务工作,协调解决企业涉及县级层面的问题,每日向市综合协调组和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上报当日情况。各乡镇参照成立相应机构,主要协调解决上报中小企业发展存在的问题。

(五)搭建两个服务平台。搭建服务企业调度日报告平台。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天将各入企小组收集的问题和办结情况报送领导小组组长。对于当日上报未解决的问题,由领导小组组长签发调度令,将当日问题反馈至相关责任部门,同时抄送市委市政府督查室、市纪委监委驻市工信局纪检监察组。一般问题1天内回复办理结果,难点问题3天内回复办理结果,所有办理结果最终均须上报领导小组组长。搭建服务企业监测平台。依托钉钉APP建立入企服务监测平台。各入企服

务小组人员每天通过平台签到签退,反映工作情况和搜集问题情况,领导小组办公室可通过平台掌握监测入企小组动态情况,实现精准定位、快速响应,即时上报、及时回馈。

四、时间安排

从2月11日至3月11日,集中一个月时间开展入企服务,市、县各项工作同步安排。

五、工作要求

1. 强化责任落实。各级各部门要重点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中需要政府解决的问题,按照“谁负责、谁落实”的原则,逐级梳理,列出清单,建立台帐,帮助企业解决;对属于市场行为或不符合有关政策法规的问题,及时向企业解释说明;对企业提出的合理化诉求,及时向各级各有关部门反映。

2. 强化联动协同。发挥各级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牵头协调作用,按照属地管理、突出重点的原则,市县联动,分级负责,部门协同,高效服务。各级入企服务小组收集企业问题,分类归纳,建立台帐,现场能办的马上就办。现场不能办的交由各县(市、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梳理汇总,分类分

级转办。属于县级层面的直接交由县级有关部门解决;需市级部门协调解决的问题,按归口分别报送。规模工业企业、工业高质量发展重点企业、工业高质量发展优秀企业、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和重点工业转型项目报市工信局,中小企业的问题报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3. 强化办结督查。市直各有关部门要指定专门科室和专人负责对接市县入企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的企业问题,限时办结或答复企业问题,并反馈有关入企小组和企业;各县(市、区)和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每日下午5点前向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当日情况(主要是收集问题情况、办结情况)。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会同督查部门加强工作督查,对于工作推诿扯皮、消极应对,影响入企服务效果的单位和人员,严肃问责。

4. 强化廉洁自律。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各项工作纪律,不给企业增加负担。各级入企干部入企期间的差旅费用由派出单位自理,工作经费由财政统一研究解决。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医疗卫生领域市与 县(市、区)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 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0]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医疗卫生领域市与县(市、区)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人

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14日

晋城市医疗卫生领域市与县(市、区) 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国办发[2018]67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山西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晋政办发[2019]74号)精神,结合我市医疗卫生工作实际,现就医疗卫生领域市与县(市、区)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主要目标

推进我市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逐步建立起框架清晰、边界明确、权责

共担、保障有力的管理机制。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政府主导,促进人人公平享有。坚持政府在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中的主导地位,加大政府卫生投入,大力支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促进完善生育政策,加大对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的支持力度,推动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2. 坚持遵循规律,理顺各级支出责任。遵循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一般规律,科学合理划分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属于市与县(市、区)政府共同财政事权的,由市级统一制

定补助标准或提出原则要求。

3. 坚持积极稳妥,分类施策扎实推进。在保持现有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框架总体稳定的基础上,兼顾当前和长远,分类推进改革。并根据相关领域体制机制改革进展情况及时作出相应调整。

二、主要内容

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分别划分为公共卫生、医疗保障、计划生育、能力建设四个方面。

(一)公共卫生方面

主要包括国家公共卫生服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和地方公共卫生服务等事项。

1.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包括健康教育、预防接种、重点人群健康管理等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内容和65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体检,以及从原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和计划生育项目中划入的妇幼卫生、老年健康服务、医养结合、卫生应急、职业健康、食品安全保障、疾病预防控制和孕前检查等内容。其中,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内容、资金、使用主体等保持相对独立和稳定,按照相应的服务规范组织实施;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项目在省、市指导下由各地结合实际自主安排,资金不限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使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内容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公共卫生服务需要和财政承受能力等因素适时调整。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为中央、省、市与县(市、区)共同财政事权,由中央、省、市与县(市、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执行全省统一标准。具体分担办法为:对国家制定的基础补助标准部分,所需经费中央与地方按6:4分担,其中对我市比照实施西部大开发有关政策的陵川县所需经费中央与地方按8:2分担;除中央负担部分外,地方部分省、市与县按5:2.5:2.5比例分担。

2.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全国性或跨区域的重大传染病防控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主要包括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的常规免疫及国家确定的群体

性预防接种和重点人群应急接种所需疫苗和注射器购置,艾滋病、结核病、血吸虫病、包虫病防控,精神心理疾病综合管理,重大慢性病防控管理模式和适宜技术探索等内容,明确为中央财政事权,由中央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3. 地方公共卫生服务。除基本公共卫生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外,其余涉及公共卫生服务方面的内容统一作为地方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其中,全省性或跨市域的重大传染病防控等地方公共卫生服务,主要包括国家免疫规划冷链建设、运转以及接种异常反应补偿等内容,划分为省级财政事权。市域范围内跨县(市、区)的重大传染病防控等公共卫生服务划分为市级财政事权,县(市、区)域内重大传染病防控等公共卫生服务划分为县(市、区)财政事权,上述分别由省、市和县(市、区)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二)医疗保障方面

主要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和医疗救助等事项。

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明确为中央、省、市与县(市、区)共同财政事权,由中央、省、市与县(市、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按规定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予以缴费补助,各县(市、区)自行提标部分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具体分担办法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2. 医疗救助。包括城乡医疗救助和疾病应急救助,明确为中央、省、市与县(市、区)共同财政事权,由中央、省、市与县(市、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市级统筹安排上级财政补助和市级补助资金,根据救助需求、工作开展情况、县(市、区)财力状况等因素,对县(市、区)给予转移支付补助。

(三)计划生育方面

主要包括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经费、独生子女死亡或伤残补助、退二孩指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农村双女绝育家庭一次性奖励等事项。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为中央、省与市共

同财政事权,由中央、省与市级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市级执行省定基础标准。具体分担办法为:对国家制定的基础标准部分,所需经费中央与地方按6:4分担,其中比照实施西部大开发政策的陵川县所需经费中央与地方按8:2分担;除中央负担部分外,地方部分省与市级财政按8:2分担。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包括独生子女伤残、死亡扶助和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扶助。为中央、省与市共同财政事权,由中央、省与市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独生子女伤残、死亡扶助项目执行全省统一标准,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扶助项目参照省级执行国家基础标准。具体分担办法为:对国家制定的基础标准部分,所需经费中央与地方按6:4分担,其中对我市比照实施西部大开发有关政策的陵川县所需经费中央与地方按8:2分担,其余部分和超出国家规定标准部分所需经费省与市级财政按8:2分担。

地方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包括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退二孩指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农村双女绝育家庭一次性奖励和独生子女死亡或伤、病残家庭一次性补助。为省、市与县(市、区)共同财政事权,由省、市与县(市、区)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省级制定基础补助标准,泽州县、高平市、阳城县和沁水县,所需资金由市与县按3:7分担;城区和陵川县由省、市与县按3:3:4分担。县(市、区)自行提标部分由同级财政承担。

(四)能力建设方面

主要包括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卫生健康能力提升、卫生健康管理事务、医疗保障能力建设和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等。

1. 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对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的补助,按照隶属关系分别明确为各级财政事权,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市属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明确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县(市、区)所属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明确为县(市、区)

财政事权,由县(市、区)财政承担支出责任。省、市或县(市、区)政府所属医疗卫生机构承担上、下级政府委托的公共卫生、紧急救治、援外、支农、支边等任务的,分别由上、下级财政给予合理补助。村卫生室运行维护,按照《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晋市政发〔2013〕32号)执行。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期间,省、市财政对市和县(市、区)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提升困难地区服务能力等按规定给予补助。加大对社会力量办医的支持力度,市与县(市、区)财政按照规定落实对社会力量办医的补助政策。

2. 卫生健康能力提升。包括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重点学科发展、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等。国家根据战略规划统一组织实施的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重点学科发展等项目由中央、省、市与县(市、区)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省级根据规定统一组织实施的卫生健康能力提升项目,明确为省、市与县(市、区)共同财政事权,由省、市与县(市、区)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市级实施的能力提升项目明确为市与县(市、区)财政事权,由市与县(市、区)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县(市、区)级政府自主实施的能力提升项目明确为县(市、区)财政事权,由县(市、区)财政承担支出责任。乡村医生养老补助、老年村医退养补助等由省级制定基础补助标准,市县按照《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晋市政发〔2013〕32号)执行。

3.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包括战略规划、综合监管、宣传引导、健康促进、基本药物和短缺药品监测、重大健康危害因素和重大疾病监测、妇幼卫生监测等,按照承担职责的相关职能部门隶属关系分别明确为中央财政事权、省级财政事权、市级财政事权与县(市、区)财政事权,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4. 医疗保障能力建设。包括战略规划、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能力提升、信息化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等,按照承担职责的相关职能部门

及其所属机构隶属关系,分别明确为中央财政事权、省级财政事权、市级财政事权与县(市、区)财政事权,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期间,市级财政统筹中央、省级和市级资金对市与县(市、区)医疗保障能力建设按规定给予补助。

5. 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主要包括中医药临床优势培育、中医药传承与创新、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与挖掘、中医药“治未病”技术规范与推广等为中央、省、市与县(市、区)共同财政事权,由中央、省、市与县(市、区)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市级财政统筹中央、省级和市级资金,根据工作任务量、绩效考核情况、财力状况等因素分配转移支付资金。

6. 医疗卫生领域的其他未列事项。按照改革的总体要求和事项特点具体确定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基本建设支出按国家、省与市有关规定执行。军队、国有和集体企事业单位等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按照现行体制和相关领域改革要求落实经费保障责任。

对于医疗救助、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重点学科发展等暂不具备制定统一补助标准的事项,中央或省提出原则性要求和设立绩效目标,市级财政根据绩效目标实施情况和评价结果,统筹使用上级和本级补助资金给予适当补助。市与县(市、区)政府制定出台地区标准时要充分考虑区域间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公平性、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承受能力,涉及重大政策调整等

事项的,需事先按照程序报省级有关部门备案后执行。

按照保持现有市与县(市、区)财力格局总体稳定的原则,上述改革涉及的市与县(市、区)支出基数划转,按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办理。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确保顺利实施。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医疗卫生领域市与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重要性、必要性,以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和改革创新精神,周密安排、精心组织,扎实推进,统筹协调和调研,确保改革顺利实施。

(二)密切配合,协同推进相关改革。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是一项系统性改革,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紧密相连、不可分割。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统筹推进,形成两项改革良性互动、协同促进的局面。

(三)强化管理,落实支出责任。各县(市、区)要根据本方案和财政管理体制,明确县(市、区)级政府在推进本区域内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均等化中的职责,加强对基础标准落实、基础数据真实性、资金管理使用规范性、服务便利可及性等方面的监督检查。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全面实施绩效管理,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医疗卫生服务质量。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水污染治理攻坚方案的 通知

晋市政办〔2020〕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
府各委、办、局: 实施。

《晋城市水污染治理攻坚方案》已经市人民
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17日

晋城市水污染治理攻坚方案

为进一步明确县级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的水
污染治理责任,确保各断面达到考核目标要求,依
据2020年1月省政府下达我市《水污染治理攻坚
任务书》确定的目标任务,现结合实际,制定此实
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面完成省政府下达我市的水污染治理攻坚
任务,9个国、省考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稳定达标。

序号	考核县 (市、区)	断面名称	所在 水体	2020年 目标
1	沁水县	张峰水库出口★	沁河	II
2	泽州县	拴驴泉★	沁河	II
3	泽州县	后寨★	丹河	保持优 良水质
4	沁水县	郑庄	沁河	III

序 号	考核县 (市、区)	断面名称	所在 水体	2020年 目标
5	阳城县	润城	沁河	III
6	高平市	赵庄	丹河	III
7	高平市	高平河西	丹河	V
8	泽州县	东焦河 水库出口	丹河	III
9	城 区	白水河	白水河	V

备注:带有★的断面为国考断面。

二、重点任务

(一)强化城镇生活污水污染治理。

1. 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全收集。补齐污水收
集管网短板,2020年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实现全
收集、县城生活污水收集率达到95%以上;加快城
镇雨污合流制管网改造,在雨污管网未分离的区

域,因地制宜开展初期雨水收集、储蓄、净化、回用等工程建设,有效防范初期雨水污染河流,城市建成区雨污合流排水管网改造完成率达到40%,县城达到30%。〔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具体落实〕

2. 强化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全面加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运营的行业监管,2020年9月底前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完成双回路供电改造和保温提效改造工作,配套建设污水水质监测设施,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进出口水质、水量进行监测,进水溢流口实施非汛期封堵或设立闸阀,确保进水管网污水零直排,出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三项指标达地表水Ⅴ类标准,其余指标达一级A排放标准排放。〔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具体落实〕

3. 加快生活污水处理厂扩建、提标改造。全面完成阳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建设,积极推进高平市第一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推行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第三方特许经营,鼓励实施“厂网一体化”运营管理模式。〔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具体落实〕

(二) 狠抓工业水污染防治。

1. 全面完成工业企业对标改造。全市所有排水单位(除农村生活排水小于500m³/d外)严格按照《山西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实施提标改造,2020年11月底前完成改造任务。加快推进全市涉水企业总氮达标排放改造工作。〔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具体落实〕

2. 强化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加强我市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的分类指导,推进新建省级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及综合利用,建设科学有效、工艺合理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加装在线监控,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职责分工牵头,相关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具体落实〕

3.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根据水环境功能要

求,严格控制重污染行业和高风险项目布局,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在审批新(改、扩)建项目许可取水时,充分考虑辖区水资源承载能力,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水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按照职责分工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具体落实〕

(三) 狠抓畜禽粪污治理。

深入推进畜禽粪污治理。2020年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5%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同时推进散养密集区实行畜禽粪便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确保全市畜禽养殖可持续健康发展。〔市畜牧兽医中心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具体落实〕

(四) 狠抓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1. 全面开展沿岸农村生活污水治理。2020年6月底前编制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在重点流域的干流及主要支流,试点开展56个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严禁沿河农村生活污水直排入河。〔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具体落实〕

2. 完成农村环境综合整治。2020年底前完成国家下达的沁水县3个建制村的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完成钟家庄办事处农村污水处理站、周村镇污水处理设施、中村镇污水处理设施、芦苇河沿线町店、芹池、寺头三个乡镇污水管网与町店污水处理厂对接工程。〔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具体落实〕

(五) 保障水环境安全。

1. 深入开展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全面完成“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调查评估、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和立牌设标工作。对未划定或划定不符合要求的,予以划定或调整。〔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水务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具体落实〕

2. 加强乡镇级及以下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开展乡镇级水源地专项行动,完善“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改,对农村“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按照国家、省相关要求监测。〔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按照职责分工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具体落实〕

(六)推进重点流域生态保护。

1. 严格落实市区水域蓝线管控,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水域,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和滨河带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职责分工牵头,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具体落实〕

2. 大力整治黑臭水体,逐步实现清水复流。抓好各县(市)建成区黑臭水体的排查整治工作,强化截污纳管,年底前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要达到90%以上;巩固市区黑臭水体整治成效,按季度对市区黑臭水体实施监测,防止黑臭水体反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3. 持续开展“清河”专项行动。强化河道管理,彻底清除河堤内固体废物和垃圾,对影响河道水质的底淤进行清理。强化河长制巡河机制,加强巡河排查,禁止河道放牧、非法排污、挖沙等违法行为,严厉打击非法取水。〔市水务局牵头,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具体落实〕

4. 积极推动人工湿地建设。借鉴丹河人工湿地治水经验,加快推进泽州薛庄生态湿地水质净化等工程建设,在有条件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口及进水管溢流口配套建设人工湿地,提升排水入河前最后一公里治理效能。〔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具体落实〕

(七)加强水环境管理。

1. 建立断面水质监测预警机制。强化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及时向水质异常的县(市、区)政府实施预警,强化流域联防联控,快速消除污染,保障断面水质达标。〔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

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具体落实〕

2. 有序开展实施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2020年7月底前,完成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对保留的入河排污口,建档立牌公示,定期开展水质监测,实施规范管理。〔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水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具体落实〕

3. 完善地表水跨界断面考核机制。推行乡镇跨界水环境考核补偿机制,严格执行扣缴奖励标准,结合全市水环境质量状况,适时增减考核断面、考核指标,倒逼各县(市、区)政府履行水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具体落实〕

4. 进一步构建全市涉水企业信用体系,完善涉水企事业单位“红黄牌”管理制度,定期公布环保“黄牌”“红牌”企业名单,对存在超排、偷排等行为的企业坚决实施挂牌整改、严查重处,确保所有涉水企事业单位达标放量排放。〔市生态环境局落实〕

5. 加大环保执法力度。加强对涉水企业的执法检查,对超标排放、偷排偷倒以及其他形式违法排污的企业进行严查重处,实施挂牌督办,责令改正或者实施停产、限产整治,情节严重的,由市级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具体落实〕

6. 依法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公安机关、生态环境部门加强协作配合,严格落实水污染违法犯罪案件线索核查、案件侦破、联合执法、联合督办等工作机制。对向河道偷排偷倒工业废液废渣、畜禽粪污、生活垃圾的要依法查处,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市公安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具体落实〕

三、强化国考断面水质达标实施“一断面一方

(一)拴驴泉断面。

2020年6月底完成芦苇河沿线三个乡镇(町店、芹池、寺头)污水管网与町店污水处理厂对接工程;12月底完成周村镇、中村镇污水处理设施,

完成山西晋煤华昱煤化工有限公司、阳城国际发电有限公司废水零排放项目;完成辖区畜禽养殖场粪污治理和资源化利用;完成县城建成区生活污水收集率达到95%以上任务;有序开展实施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对保留的入河排污口,建档立牌公示,定期开展水质监测,实施规范管理;对河堤内固体废物、垃圾及影响河道水质的底淤进行清理,禁止河道放牧、非法排污、挖沙等违法行为。〔泽州县人民政府、阳城县人民政府、沁水县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二)后寨断面。

2020年开工实施高平市第一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完成工程量的50%);12月底完成巴公河薛庄生态湿地水质提升项目的土建工程和钟家庄农村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12月底完成辖区畜禽养殖场粪污治理和资源化利用任务;完成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实现全收集、县城建成区生活污水收集率达到95%以上任务,实现建成区雨污合流排水管网改造完成率目标;有序开展实施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对保留的入河排污口,建档立牌公示,定期开展水质监测,实施规范管理;对河堤内固体废物、垃圾及影响河道水质的底淤进行清理,禁止河道放牧、非法排污、挖沙等违法行为。〔城区人民政府、泽州县人民政府、高平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三)张峰水库出口断面。

沁水县要厘清张峰水库上下游水污染防治责任,加强张峰水库出口断面上游及周边环境巡查检查力度,严禁沿河农村生活污水直排入河,坚决封堵违法入河排污口,清除河堤内固体废物和垃圾,禁止河道放牧、非法排污、挖沙等违法行为。〔沁水县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四、保障措施

(一)压实主体责任。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对本行

政区域内的水污染防治工作负总责,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目标任务,逐级分解落实,完善政策措施,加大水污染防治资金投入,强化统筹安排,确保目标任务全面完成。

(二)强化部门联动。

市水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落实责任分工,紧紧围绕水环境质量改善的总目标,积极开展部门联动,加大工作推进力度,实施“188”工作机制,8个部门推进8大项重点任务。住建部门抓好新建污水处理厂及城市雨污管网合流制改造工程建设工作;城市管理部门抓好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的行业监管工作;水利部门牵头抓好河道清淤清垃圾“清河行动”工作;生态环境部门抓好工业企业及工业园区污水治理工作;生态环境部门与农业农村部门联手做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有效衔接工作;畜牧部门做好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污染防治设施配套工作;公安部门牵头抓好查处环境污染刑事犯罪一项工作;财政部门要加大对城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运行资金保障力度工作。各成员单位要密切配合、齐抓共管,互通信息、会商对策,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按时保质完成。

(三)加强工作调度。

市水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按期调度各部门水污染防治任务进展情况,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及市直相关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务于每月28日前将信息报送至市水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严格考核问责。

各级各部门要严格落实“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对不认真履行职责、采取措施不力、未完成年度目标和重点任务的县(市、区)相关部门,将依据《山西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和《山西省水污染防治量化问责办法(试行)》追究相关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

晋城市2020年水污染防治工程项目

序号	县 (市、区)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完成时限	保障 断面
1	城区	钟家庄办事处农村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	钟家庄办事处	2020年12月底 完成	后寨 断面
2	高平市	高平市第一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高平市水务局	2020年完成 工程量的50%， 2021年完成	后寨 断面
3	泽州县	周村镇生活污水 处理工程	周村镇政府 泽州县住建局	2020年12月底 完成	拴驴泉 断面
4	泽州县	泽州县巴公河薛庄生态 湿地水质提升工程	泽州县政府	2020年12月 完成土建工程	后寨 断面
5	泽州县	山西晋煤华昱煤化工 有限责任公司废水零排放	山西晋煤华昱煤化工有 限责任公司	2020年12月底 完成	拴驴泉 断面
6	阳城县	芦苇河沿线三个乡镇 (町店、芹池、寺头)污水管 网与町店污水厂对接工程	相关乡(镇)人民政府	2020年6月底 完成	拴驴泉 断面
7	阳城县	阳城县县城第二污水 处理厂	阳城县住建局	2020年12月底 完成	拴驴泉 断面
8	阳城县	阳城国际发电有限责任 公司废水零排放改造	阳城国际发电 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2月底 完成	拴驴泉 断面
9	沁水县	中村镇污水处理设施	中村镇人民政府 沁水县住建局	2020年12月底 完成	拴驴泉 断面

晋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关于疫情期间支持脱贫攻坚的十项政策》 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0〕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
府各委、办、局: 真组织实施。

《关于疫情期间支持脱贫攻坚十项政策》已经
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25日

关于疫情期间支持脱贫攻坚的十项政策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重要讲话精神,解决好贫困地区农产品销售困难、贫困劳动力外出务工受限等突出问题,防止因“疫”返贫、因“疫”致贫,坚决完成脱贫攻坚和全面小康硬任务,制定疫情期间支持脱贫攻坚的十项政策:

1、全市范围内企业在复工复产时,优先使用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本年度企业与贫困劳动力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财政给予1000元/人用工补助。(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2、对全市厂房式、居家式、“合作社+农户”式扶贫车间,在疫情期间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1年内累计工作不少于6个月,领取劳动报酬不低于6000元/年的,按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每人1200元、其他劳动者每人10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助。(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3、对全市贫困劳动力进行摸底调查登记,按照“分批有序错峰”要求,与输入地加强对接,以县为单位,提高组织化程度,进行劳务输出和外出就业。期间产生的健康体检、信息采集、交通补助、居家隔离等相关费用由财政补助。(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市扶贫开发中心、市财政局)

4、对全市建档立卡贫困户中未就业的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大学生,由市、县政府协调所属国有企业,结合劳动用工需求,帮助安排就业。(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扶贫开发中心)

5、排查农产品销售情况,对受疫情影响滞销的农产品,制定应急销售方案,优先安排采购、配送、销售等;农产品检测特事特办,从优从快开展;鼓励全市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医院的食堂,优先订单采购贫困地区农产品,对表现优秀的通报

表扬;引导农产品加工企业、大型超市等为贫困村送订单,对表现较好的,给予资金奖励,并落实相关免税政策。(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税务局)

6、做好光伏扶贫电站运行监测和结算分配,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开发巡逻执守、保洁环卫、防疫消杀等公益岗位,用光伏电站收益,妥善安置补贴因疫情暂时无法外出务工的贫困劳动力,奖励补助资金向在疫情期间做出突出贡献或生病群众倾斜。(责任单位:市扶贫开发中心)

7、全面排查受疫情影响贫困户扶贫小额信贷情况,适当延长还款日期;延期期间贷款利率不得超过原合同利率;不得因疫情造成的客观不利原因为由,拒绝合理信贷或对存量贷款无故抽贷、断贷;对疫情期间逾期贷款,视情况可启用风险补偿金偿还。(责任单位:市银监局、市金融办、市扶贫开发中心)

8、加快下达的各级专项扶贫资金,及时分解落实到具体项目上,优先支持“两不愁三保障”重点项目;在现有资金管理制度框架内,允许县级调整和优化资金使用要求,向产业项目、就业支持、保障贫困群众基本生活倾斜。(责任单位:市财政

局)

9、疫情防控期间,跟进贫困人口社会保障情况。对已享受低保、特困供养、残疾人“两项补贴”等救助政策的,视情延长定期核查期限,按原渠道继续保障;对申请低保、特困供养的贫困人口,视情先给予临时救助;对贫困人口中的新冠肺炎患者,可根据需要直接给予临时救助,按县级最高限额标准执行;对因疫情造成重大生活困难的,采取一事一议,提高临时救助额度;对未脱贫的建档立卡贫困户申请支出型临时救助时,重点核实其生活必需支出,不再进行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调查。(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10、在符合疫情防控条件下,优先支持扶贫车间、扶贫产业项目复工复产。加快新建扶贫项目进度,具备开工条件的,可简化项目入库和公告公示流程,加快项目招投标进度,确保项目早日开工。(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行政审批局、市扶贫开发中心)

请各级各部门高度重视,认真做好政策落实,努力把疫情对脱贫攻坚的影响降到最低,为决战决胜打下坚实基础。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的 实施意见

晋市政办〔2020〕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中央一号文件精神,加快推进我市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创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和现代农业产业园的意见》(晋政办发〔2017〕108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目的意义

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要决策,是顺应农业发展新趋势、提高农业效益和市场竞争力的重要举措,是加快农业现代化发展的重要抓手。有利于优化种植结构,推动农业生产要素和经营主体向产业园区、优势产业、优势区集聚,实行全链条开发,引领带动区域农业产业做大做强;有利于示范带动现代技术和理念向农业农村辐射,形成区域农业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态势,引领农业发展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有利于带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成为促进城乡融合发展的平台载体。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产业兴旺”为目标,以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为载体,以促进农民增收为核心,以科技和政策为支撑,立足资源禀赋,建设一批“产业特色鲜明、要素高度聚集、设施装备先进、生产方式绿色、经

济效益显著、辐射带动有力”的现代农业产业园,为集中培育优势产业集群奠定基础,推动我市农业转型升级。

(二)基本原则

——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强化政府公共服务作用,发挥市场主体的主导作用,形成多种有效创建模式。

——以农为本,标准引领。突出主导产业,以规模种养基地建设为基础,以产业融合发展为核心,提高农业高质高效发展水平。

——共建共享,农民受益。倡导开放办园,注重吸引各方参与,坚持为农、贴农、惠农宗旨,让农民分享创建成果。

——绿色发展,生态友好。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推行清洁生产,发展有机旱作农业,推行绿色生产方式。

——整市布局,合力推进。市级统筹、市县乡三级联动,分级分类创建。集中政策、项目、资金、技术,合力推进。

(三)目标任务

按照“一年布局、两年创建、三年成体系”总体安排,市级统筹,以县为主,乡镇组织,一乡一园,三级联动开展“百园创建”,以点带面,梯次推进,带动全市现代农业产业发展。

在2019年完成首批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申

报评选、达标园挂牌工作基础上,2020年再确定10—20家;到2021年,全市围绕“粮、果、菜、桑、药、菌、畜、禽、鱼”等产业建成100个不同种类、各具特色的国家、省、市、县、乡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四)区域布局

1.城区。重点布局西上庄片区小麦、南村片区辣椒等为重点的特色产业。着力破解城郊农业典型不突出、产业融合度差、科技含量不高、绿色发展不够等问题,打造集农业物流信息、农业科技示范、农业科普等为一体的城郊农业区和市民观光休闲目的地。

2.泽州县。重点布局北义城—高都片区杂粮、东沟—下村片区小麦和生猪、南岭—晋庙铺片区林果、李寨—川底片区中药材等为重点的特色产业。着力破解产业链不完整、区域优势不明显、市场开发能力弱等问题。要理清产业发展思路,做好布局规划,完善政策体系,统筹协调涉农部门合力打造特色农产品优势区。

3.高平市。重点布局规模生猪养殖基地、石末—河西—原村片区甘薯、陈区—寺庄片区水果等特色产业。加强生猪疫病防控,完善金融保险支持政策体系,做好风险管控。解决好龙头企业带动基地能力不强、与农户利益联结不紧密问题,拉长产业链,让更多农民融入产业发展,分享增收成果。

4.阳城县。重点布局次营—寺头片区蚕桑、河北片区谷子、町店片区甘薯、蟒河片区山茱萸、芹池片区生猪等特色产业。着力破解生产过程不规范、产品研发创新能力不强、深加工开发不够等问题。要注重研究市场开发,在发掘蚕桑资源利用上做文章,聚焦“桑叶茶品、桑椹饮品、蚕蛹食品、蚕丝丝品”等多样性产品开发,打造以蚕桑为资源的结合型产业集群。

5.陵川县。重点布局东部山区乡镇中药材、西河底片区优质杂粮、崇文片区露地蔬菜等特色产业。着力破解农业生产标准化不高,产业组织化程度低,区域布局松散,经营主体与农民利益联结机制不完善、带动能力不强等问题。结合有机

旱作农业示范县创建,着力培育道地中药材、陵川小米区域公共品牌,加快打造南太行康养胜地。

6.沁水县。重点布局太行—太岳—中条环山区蜂蜜和黑山羊、中村片区食用菌、郑庄片区水果、郑村片区肉鸡养殖等特色产业。着力破解标准化、规模化、组织化程度低,社会化服务能力弱等问题。做好产业发展整体谋划,统筹好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之间关系,规范农业投入品使用,推动农产品加工业和相关产业全面发展。

三、建设内容

围绕“全产业链开发、全价值链提升、全政策链扶持”的思路,强弱项,补短板,提升各功能板块整体实力。重点做大做强主导产业,建设优势特色产业引领区;促进生产要素集聚,建设现代技术与装备集成区;推进产加销、贸工农一体化发展,建设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区;推进适度规模经营,建设新型经营主体创业创新孵化区;提升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建设现代农业示范核心区。

(一)科学编制规划。坚持规划先行,突出规划引领。围绕农产品主产区布局,重点规划杂粮、蚕桑、林果、蔬菜、中药材、畜产品、水产品、小麦等产业园;围绕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布局,重点规划高平大黄梨、泽州红山楂、蟒河山茱萸、七须黄花菜、五花芯党参等区域特色农产品产业园;围绕城镇周边布局,重点规划一产为基、融合发展的产业园。同时,在功能布局上,坚持产业融合,突出全产业链开发;坚持产村融合,突出生态聚居、公共服务、园区治理、生态文化传承保护;坚持城乡融合,突出城乡要素集聚、一体发展。

(二)严格创建标准。一是把好创建关。要严格执行乡镇申报,市、县分级评审的创建程序。符合条件的,发文公示后纳入创建名单。二是把好认定关。要严格审核创建条件,按照市、县产业园创建标准,择优予以认定;对有负面清单事项的,取消认定资格。三是把好评价关。对纳入创建名单的产业园,进行年度评价,通过评价的予以认定;未通过评价的,下年度再次组织评价;两次均未通过的,或发生较大农产品质量安全、食品安全

事故,造成不良影响的,取消创建资格。

(三)抓好全产业链开发。围绕主导产业全产业链,瞄准薄弱环节和制约产业发展的瓶颈,强弱项,补短板,提升产业链的竞争优势。在基地建设上,坚持规模化,推进集中连片,为统一管理创造条件;坚持设施化,整建制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整体改善农业基础设施条件;坚持绿色化,建立有机旱作农业技术体系,实行标准化生产和资源循环利用。在产业发展上,围绕主导产业,抓好“种植与养殖”结合,做强种养产业循环链;抓好“基地与加工”结合,做强加工转化增值链;抓好“线上与线下”结合,做实产销对接营销链;抓好“农业与相关产业”结合,做深农林文旅康融合链。

(四)加强科技装备建设。在科技支持上,突出种养殖新品种的研发、选育、培育,突出新技术试验、示范、推广,突出体制机制创新,在有机旱作农业体系建设等方面取得新进展。在装备提升上,突出机械化,发展适宜山地丘陵区作业的小型农机、植保装备,提高农业综合机械化率;突出信息化,大力推进数字农业、智慧农业建设。

(五)科学培育经营主体。坚持培育、扶持、引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围绕耕、种、管、收、储、加、销等环节,推动社会化服务向产后烘干、储藏、加工、包装、营销等产业链后端延伸。支持引导各类经营主体以分工协作为前提、以规模经营为依托、以利益联结为纽带,与覆盖区域农户建立联系紧密的利益共同体,合力创建现代农业产业园。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的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领导小组。领

导组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指导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申报创建工作。

组 长:冯志亮 副市长
副组长:史小军 市政府副秘书长
崔国炜 市财政局局长
武小雅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 员:杨跃卿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段志坚 市财政局副局长
高兴国 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刘世繁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刘建云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靳 军 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副主任
王关武 市农业综合开发中心副主任

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成立相应组织领导机构。

(二)落实财政支持政策。充分利用国家、省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奖补政策,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方式,集中项目、资金对产业园创建给予扶持。对批准创建的产业园,优先安排涉农项目;对认定挂牌的产业园,给予资金奖补。鼓励产业园提档升级。

(三)建立完善督导机制。把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纳入年度考核范围,围绕目标任务、建设内容、日常调度等,完善督导机制,推动各项工作落实落细。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4日

2020年智慧停车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晋市政发〔2020〕7号

随着我市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市区机动车保有量迅速增长,截至2020年1月底,市区机动车保有量27.6172万辆,小型载客汽车保有量24.8313万辆,现有各类停车设施1221处,停车泊位数约12.54万个,受停车设施规划建设滞后等因素的影响,停车泊位供需矛盾日益突出。为加快推进智慧停车建设,整合路内外停车资源,实现停车信息查询、车位预定、泊位诱导、无感支付、反向寻车等功能,进一步改善市区动静态交通环境,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全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群众需求为导向,以增加停车资源,推进智慧停车建设,启动差异化停车收费为主要任务,大力提高城市停车资源集约利用效率,缓解供需矛盾,促进停车产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有效提升城市整体停车管理服务水平。

二、覆盖范围

以现状建成区范围内的中心商业区为核心区域,按照“统筹规划、分步实施、急用优先”原则,逐步辐射至主要街道、医院、学校,在1-2年时间内全面完成城市级智慧停车平台建设。

建成区包含:主城区、金村区、南村区、北石店区、高都区、巴公区等6个片区。

三、建设目标

(一)有效增加市区停车位的供应。积极推动市区2020年停车场专项规划实施,按照“一事一议”原则,通过招投标形式,引进社会资本建设市

区停车设施,大力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加快构建与道路容量相协调、规模适宜、布局完善、结构合理、盘活道路泊位扩容的停车供给体系,实现新增停车泊位数千个。

(二)有效提升停车资源利用率。通过搭建城市级智慧停车平台,完善市区静态交通监管和运行体系,盘活辖区内现有交通资源;推广停车位共享经济使用模式;提升数据分析能力,解决道路交通压力;建立电子审批系统,提高联合执法效率;提升市民出行、停车便捷度,缓解停车矛盾。

四、建设主体

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作为市区停车管理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市区车辆停车管理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停车场和停车泊位的审批和设置,查处违法停车行为,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引进社会资本,组建国有控股停车运营公司,并与其依法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特许经营年限10年,将市区城市道路及政府投资建设公共停车泊位纳入运营公司,并明确其权利、义务。

五、工作任务

根据实际情况,实施进度计划如下:

(一)2019年12月-2020年3月

编制《晋城市市区停车场管理办法(草案)》提交市政府审议;通过实地调研落实《晋城市中心城市停车场专项规划(2019-2035)》中2020年具体建设停车场项目。

(二)2020年2月-2020年4月

与具备招投标条件的社会资本进行磋商,确定项目承建单位,签订特许经营协议,搭建城市级智慧停车平台;完成中心商业区及部分主要街道路内停车位、公共停车位技术改造,并对接城市级

智慧停车平台。

(三)2020年4月-2020年5月

完成硬件设备安装与调试,软件系统联调测试及人员培训。

(四)2020年6月底前

完成城市级智慧停车平台建设并投入试运行。

(五)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市区主要街道、学校、医院等道路停车位的技术改造。

六、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晋城市智慧停车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王斌权担任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杨金中、市大数据应用局局长聂永平、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赵建云、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支队长张鹏担任副组长。成员单位由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财政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城市管理局、交通局、卫健委、审批服务管理局、文明办、人防办、大数据应用局、公安局交警支队、市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新闻传媒集团、城区政府、泽州县政府等相关部门组成,负责智慧停车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全面协调。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交警支队支队长张鹏兼任办公室主任,交警支队副支队长李玉忠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各成员单位要主动作为,配合做好智慧停车建设工作。

(二)加强监督力度。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要加

强对停车场经营企业的日常监督,按照“周督查、月小结、季考核、年总结”原则,制定考核细则,并明确退出机制,落实停车场建设交通影响评价机制。特许经营权期限届满后,市政府或其授权部门重新选择特许经营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原特许经营者特许经营。

(三)加强规范管理。依托城市级智慧停车平台,通过信息化手段对市区停车场进行行业管理,从停车场服务质量、收费规范、停车设施、人员培训等方面加强规范经营行为。

(四)加强制度建设。按照全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为推动智慧停车提供法制保障,将我市停车场建设、收费、管理等纳入法制范畴,实现停车需求与供给的基本平衡,初步拟定《晋城市市区停车场管理办法(草案)》,提请市政府审议并发布实施。

(五)加强政策宣传。通过媒体宣传和路面提示等多种方式,全方位宣传智慧停车建设工作的进展和成效,做好各类停车管理政策解读和停车收费的舆论引导工作,营造浓厚的氛围,以良好的静态交通环境为夺取新时代美丽晋城高质量转型发展新胜利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1.晋城市智慧停车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2.晋城市智慧停车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1

晋城市智慧停车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市发展改革委职责:负责停车场建设运营主体和投资规模的准入标准,加大对停车场建设的投资支持力度,推动停车与互联网融合发展,支持移动终端互联网停车应用的开发与推广,完善停车收费政策,并严格监管停车服务和收费行为。

市财政局职责:负责制定停车场建设财政补贴政策,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建设停车场。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职责:负责停车设施用地规划,建立停车场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

市住建局职责:负责对停车场建设的监督管理,并对政府投资的停车场建设组织实施。

市城市管理局职责:负责加强对占用道路停车泊位摆摊设点经营的管理,并对停车场违法违规的建设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市交通局职责:负责全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规划协调,优化公交线路,提高公交出行分担率。

市大数据应用局职责:负责停车运营公司的组建运营并建设城市级智慧停车平台。

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文明办、市人防办、市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市新闻传媒集团、城区政府、泽州县政府等相关单位要按任务分工各司其职,形成工作合力,同时要配合责任单位积极推进市政府停车场专项规划建设,并对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停车资源移交停车管理主管部门,由运营公司进行市场运作,共同推进市区智慧停车工作。

附件2

晋城市智慧停车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王斌权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副组长:杨金中 市政府副秘书长

聂永平 市大数据应用局局长

赵建云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张 鹏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支队长

成 员:邢海斌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来庭会 市教育局副局长

续永福 市财政局副局长

商国富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申学勤 市住建局调研员

靳海峰 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苏 文 市交通局四级调研员

段新亮 市卫健委副主任

王丽丽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四级调研员

秦志刚 市文明办副主任

肖海清 市人防办副主任

李满红 市大数据应用局副局长

李玉忠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副支队长

司国振 市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高连江 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副主任

常进立 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副总经理

王春平 市新闻传媒集团副总编

连陆军 城区政府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王旭峰 泽州县政府副县长、公安局局长

晋城市人民政府1月大事记

2020年元旦佳节我市丹河新城金村起步区建设项目暨教育园区开工奠基,标志着丹河新城建设迈出实质性步伐。开工奠基仪式以同屏传输的方式,分主会场和四个分会场进行,主会场设在丹河新城教育园区晋城一中(丹河校区)、泽州一中新校区建设工地,四个分会场分别设在丹河新城的商务中心项目、晋城市党纪教育基地建设项目、安置房项目和团购房项目现场。市委书记张志川在主会场出席仪式并宣布项目开工奠基。市长刘锋在主会场讲话。市委副书记、市委统战部部长李根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范丽霞,市政协主席常国荣等市四大班子领导,部分原市级老领导,市直单位、项目参建单位干部职工和两个学校学生代表参加。主会场仪式由副市长王宏微主持。

1月6日 市长刘锋参加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城区组讨论。

※市委召开县(市)委书记抓脱贫攻坚述职评议会,市委书记张志川主持会议并讲话。他强调,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全国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以及全省市委书记抓脱贫攻坚工作述职评议会议精神,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树牢“交总账”意识,坚定扛起政治责任和使命担当,坚决打好脱贫攻坚收官战,以优异成绩向党中央、省委和全市人民交出合格答卷。市委副书记、市长刘锋出席会议并点评。市委副书记、市委统战部部长李根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范丽霞、市政协主席常国荣,市委常委同志出席会议。

※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在泽州会堂召开。会议的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三篇光辉文献”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及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回顾过去一年的经济工作,分析当前经济形势,就今年的经济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市委书记张志川出席会议并讲话,客观分析了面临的机遇和挑战,明确了2020年经济工作的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市委副书记、市长刘锋对2020年经济工作作出具体安排,并作总结讲话。市委副书记、市委统战部部长李根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范丽霞,市政协主席常国荣等出席会议。

1月8日 经过了半年多的反复运行和调试,我市“互联网+不动产登记”系统正式上线,标志着我市的不动产登记继续领跑全省,并跨入全国第一方阵。市长刘锋出席启动仪式并为办证群众颁证。副市长武健鹏、王宏微出席启动仪式。

1月10日 市长刘锋主持召开市政府第52次常务会议,安排部署“两节”期间重点工作。

※全市副市级以上领导干部会议召开,宣布省委关于我市干部人事调整的决定。省委决定:姚逊同志任晋城市委委员、常委、副书记、阳城县委书记;免去李根田同志晋城市委副书记、常委职务;免去窦三马同志阳城县委书记职务。市委书记张志川主持会议并讲话,市长刘锋出席会议,姚逊作表态发言,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范丽霞,市政协主席常国荣出席会议。

※全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总结大会后,市委迅速召开全市“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总结大会。市委书记张志川出席会议并讲话,他强调,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总结大会上的重

要讲话精神,省委书记楼阳生在全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总结大会上的讲话精神,以主题教育为新起点,不断深化党的自我革命,持续推动全市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在理论武装、自我革命、担当作为、攻坚克难、建章立制上持续发力,着力抓好主题教育成果的巩固、拓展和提升,推动“守初心、担使命”不停步再出发,圆满完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省委主题教育第五巡回指导组组长贾雪峰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刘锋,市委副书记姚逊出席会议。会议由市委常委、市委组织部部长卫明喜主持。

1月13日 在太原召开山西省第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我市32名省人大代表1月11日向大会报到,并于12日上午召开晋城代表团全体会议。省人大代表、市委书记张志川主持会议并讲话。会议传达了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各代表团召集人会议等相关会议精神。集中学习了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会风会纪有关要求。推选了晋城代表团团长、副团长、小组召集人,审议了预备会议文件,党员代表选举了临时党支部成员。张志川任晋城代表团团长,范丽霞、刘锋任副团长。

1月14日 省委书记楼阳生到所在的晋城代表团,与代表们一起审议政府工作报告。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三篇光辉文献”精神,按照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政府工作报告部署要求,把建设创新生态作为重大战略,坚持创新驱动,打造创新生态小气候,培育做强新动能,为高质量转型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副省长贺天才参加审议。审议现场气氛热烈,代表们认真讨论、踊跃发言。大家一致赞同政府工作报告,表示将进一步把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省“两会”精神转化为抓学习的成效、抓转型的办法、抓落实的行动,确保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在晋城落地生根、结出硕果。张志川、刘锋、李鸿双、张建欣、贺天才等代表分别就打造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转型项目建设、打造研发平台、推进煤层气增储上产等提出意见建议。楼阳生认真听取代表发言,了解有关情

况,就重点问题与大家深入交流,要求有关部门对大家的意见建议认真梳理汇总。

1月14日和15日 省人大代表、市长刘锋参加了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晋城代表团的审议。

1月16日 参加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的晋城代表团召开全团会议,代表团代表和列席同志对省委书记楼阳生参加晋城代表团审议时重要讲话精神进行再学习、再领会。市委书记张志川参加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范丽霞主持,市长刘锋领学,市领导姚逊、那志茂、卫明喜参加。

1月20日 市长刘锋专程深入市区部分粮油优惠供应点、超市和市交警支队,就节前市场保供稳价、食品安全、交通道路安全保障等工作开展调研。

※市长刘锋带领发改、工信、商务等部门负责人深入中国航发晋航公司进行调研。

※备受广大市民瞩目的2020年晋城市春节联欢晚会在晋城歌舞剧院完成录制。市委书记张志川,市长刘锋,市委副书记姚逊,市政协主席常国荣等四大班子领导和市民代表一起观看晚会。

※春节前夕,带着党和政府的深切关怀,市委书记张志川,市长刘锋,市委副书记姚逊,市政协主席常国荣等市领导分别走访慰问了老党员、困难党员、困难企业和困难群众,为他们送去了节日的问候和新春的祝福。

1月22日 市委市政府举行2020年新春团拜会,市领导与我市各界人士欢聚一堂,共迎新春佳节,共话美好未来。市委书记张志川作了热情洋溢的贺词,市委副书记、市长刘锋主持团拜会。市领导姚逊、常国荣、孙世新、那志茂、卫明喜、石云峰、张利锋、荆俊明、范兆森,以及原市级老领导李栓纆、马巧珍、赵国发等出席。

1月26日 全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召开。市长刘锋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梁丽萍主持会议。

1月28日 全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召开第四次全体会议。为有效应对疫情,坚决打赢防控阻击战,全市新型冠状

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正式实行双组长制，市委书记张志川、市长刘锋同时任组长。市委书记张志川出席会议并讲话。市长刘锋主持会议。

1月29日 市长刘锋带领市交通、卫健委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就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各项防控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刘锋要求，各级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担当，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加大对进入我市各个通道的设卡检查力度，严格体温筛查检测，不

漏一车、不漏一人，筑牢疫情流入的“防火墙”，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1月30日 市长刘锋主持召开全市节后企业复产复工工作会议，就节后企业复产复工工作进行研究安排部署。

1月31日 市长、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刘锋率市发改、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负责人，先后前往万德福超市古矿店、栖菁园蔬菜综合批发交易市场，深入一线督查疫情防控期间市场供应工作。

晋城市人民政府2月大事记

2月1日 市长刘锋主持召开市长工作例会,就当前重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张利锋,副市长王斌权、梁丽萍、武健鹏、冯志亮、王宏微参加会议。

2月2日 市长刘锋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直奔基层、直插现场,深入城区部分社区进行明察暗访,督导检查我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落实情况。

※市长刘锋带队不打招呼,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深入城区部分社区就疫情防控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2月3日 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召开第五次例会。会议分两个阶段进行,市委书记、市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张志川出席第一阶段会议并讲话,市长、市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刘锋主持会议并在第二阶段会议上讲话。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孙世新,副市长梁丽萍参加会议。

2月4日 市委书记、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张志川主持召开市委专题会议暨市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第六次会议。传达中央、省委疫情防控会议精神,通报当前情况,把握疫情防控形势,安排下一步工作。张志川强调,疫情防控进入关键时期,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各级各部门要深刻把握形势,抓住重点,进一步统一指挥、统一步调、统一行动,强化保障,狠抓落实,把各项措施抓实、抓细、抓精准,着力减存量、遏增量、防输入、防扩散,统筹抓好改革发展安全稳定民生各项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市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刘锋提出具体要求。

2月7日 市委书记、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张志川,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刘锋,视频连线晋城赴湖北医疗救援队的医护人员代表翟鹏勇、高长胜、高星和李英,代表市委市政府和全市人民,向奋战在疫情防控最前线的医护人员表示衷心感谢,致以崇高敬意,期盼他们圆满完成任务,早日凯旋。

※市长刘锋主持召开第53次常务会议,传达中央、省、市关于疫情防控的最新指示精神,听取相关部门汇报,并就下一步重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会议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召开。

2月8日 市长、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刘锋深入市疾控中心,看望慰问连续奋战在疫情防控一线的工作人员,并就疫情防控工作进行调研指导。

※市委农村工作暨脱贫攻坚工作会议召开。会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决策部署,总结2019年全市农业农村和脱贫攻坚工作,分析当前形势,就今年的农业农村和脱贫攻坚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市委书记张志川对这次会议专门作出批示,市委副书记、市长刘锋发表讲话,副市长冯志亮对2020年脱贫攻坚和“三农”工作进行具体安排。

2月10日 市长、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刘锋,深入晋钢集团、镇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就企业疫情防控和复产复工工作进行调研。

※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收到来自南非萨拉巴特曼市市长柯卡娜致刘锋市长的一封信。柯卡娜市长在信中非常关注我市目前新冠肺炎疫情防

控情况,她为我市人民祈祷顺利渡过这次难关,并表示,如果有需要,莎拉巴特曼市将竭尽所能向我市提供帮助。同时,她坚信中国政府一定会找到有效的方法,中国人民一定会战胜这次疫情。

2月13日 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收到韩国阳城李氏韩中友好协会会长李钟民致市长刘锋的问候信。李钟民会长在信中表示,对于我国突发的新冠肺炎疫情深感关切,对中国政府全方位的防控措施感到钦佩,更被中国人民的坚强和努力深深感动,并代表韩国阳城李氏宗亲,祝福晋城人民早日战胜疫情。

2月18日 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的部署要求,动员全市金融机构以优质、快捷、高效的金融服务助力疫情防控、支持企业发展,我市召开疫情防控期间金融机构支持企业工作座谈会。市长刘锋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张利锋参加会议,副市长武健鹏主持会议并就具体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月19日 市政府以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全市重点项目(工程)、企业复工复产工作推进会,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以及中央和省、市各项决策部署,分析研判当前形势,安排部署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市长、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刘锋主持会议并讲话;副市长梁丽萍传达省委第十三次专题会议暨省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和市委书记张志川的相关要求,并对疫情防控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副市长武健鹏对企业复产复工、“菜篮子”产品保障供应和招商引资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副市长冯志亮对春耕备耕和扶贫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副市长王斌权、王宏微参加。

2月21日 市长、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刘锋深入城区老城改造项目地、西巷社区(栖凤小区)就疫情防控、复工复产、“菜篮子”保供和老旧小区提升改造工作进行调研。

2月22日 市长刘锋带领城区和相关单位负

责人,就城区东河河道综合整治工作进行专题调研。副市长王宏微参加调研。

2月23日 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和省委专题会议暨省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之后,我市迅速召开市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决策部署,对我市分层、分区、分级响应,精准、精确、精细防控进行再动员、再安排、再部署;分析研判当前形势,推动各级各部门更好地做好工作统筹,做到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两手抓、两手硬。市委书记、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张志川主持会议并讲话,市长、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刘锋作具体部署,市委副书记、阳城县委书记姚逊在阳城县分会场参加,市政协主席常国荣在主会场参加。

2月24日 市长、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刘锋带领相关单位负责人先后深入泽州县高都镇金工铸业有限公司、巴公镇兴达铸件有限公司就企业复工复产和疫情防控工作进行调研。副市长武健鹏参加调研。

2月25日 晋城民用机场预可研方案调整汇报会议召开,会议以北京、晋城两地连线视频会议的形式召开。市长刘锋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张利锋主持会议,民航建设集团公司副总经理肖亮、华北分公司总经理刘涌在北京通过视频形式参加会议。

2月27日 省政府安委会第一次全体(扩大)会议暨全省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结束后,我市立即召开市安委会第一次全体(扩大)会议,就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安排部署。市长刘锋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张利锋主持会议,副市长王斌权、梁丽萍、武健鹏、冯志亮、王宏微参加会议。

2月29日 致晋城市支援湖北疫情防控医护人员的慰问信

奋战在湖北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一线的医护人员们:你们辛苦了!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你们积极响应党和国家的号召,回应人民的期待,还未

洗却全市疫情防控一线的辛劳,又主动请缨披上驰援湖北的战袍。医者仁心,大爱无疆。怀着扶危渡厄的使命,肩负着市委市政府的重托,带着晋城人民的牵挂,毅然奔赴新冠肺炎防疫工作的最前沿。在这场没有硝烟的战争中,你们心怀家国

大爱,与时间赛跑,与病魔较量,是“最美逆行者”,是当之无愧的英雄,是新时代最可爱的人!在此,市委、市政府和全市人民向你们致以最诚挚的问候和最崇高的敬意!向默默支持你们的家人、亲友致以衷心的感谢和亲切的问候!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